**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微生物及核酸检测试剂、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0-J1-01647-YZLW**

**采 购 人：梧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356115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356115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_Toc35611512)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2](#_Toc3561151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_Toc35611514)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80](#_Toc35611517)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微生物及核酸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0年6月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0-J1-01647-YZLW

项目名称：微生物及核酸检测试剂、耗材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分标57万元；2分标22万元；3分标98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配送周期** | **采购预算** |
| 1 | 微生物检测试剂、耗材（1类） | 一批（按采购人供货通知为准）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约12个月 | 57万元 |
| 2 | 微生物检测试剂、耗材（2类） | 一批（按采购人供货通知为准）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约24个月 | 22万元 |
| 3 | 核酸检测试剂、耗材 | 一批（按采购人供货通知为准）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约12个月 | 98万元 |

1分标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约12个月；

2分标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约24个月；

3分标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约12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第1分标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品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6.本项目第3分标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8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

7.本项目1、2、3分标均不允许分包。

8.本项目1、2、3分标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6月4日18时00分止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年6月5日8时30分至9时00分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五、开启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

1分标竞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2分标竞标保证金人民币4000元；3分标竞标保证金人民币19000元。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7000746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wuzhou.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子然 朱梓烨 联系电话：0774-3859935 传真：0774-3859930

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

2.采购单位名称：梧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黄欢欣 联系电话：0774-3863730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春湖路3号

3.监督管理部门：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4-3856434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6.2 | 是否允许分包：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2.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供应商2018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所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品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复印件；**（竞第1分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8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复印件；**（竞第3分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0.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1.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联合体竞标时，联合体各方（第7项只须其中一方提供）均必须分别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12.2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0.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1.对应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12.3 | 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1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1份。  3.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
| 15.2 | 1、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和税费。  2、报价要求：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分标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3、供应商须按本项目所列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及参数，列明货物明细单价。结算是以其报的某货物单价为准，结算价=成交供应商某货物单价\*数量（在采购期限内所有品种单价不能改变）。** |
| 16.1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120日。 |
| 17.1 |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相关要求：  1.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竞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竞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 18.2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 24.1 | 谈判小组的人数：3人。 |
| 24.3 |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在谈判小组的见证下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 25.2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5.3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0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2项。 |
| 26.1 | 谈判的顺序：  ☑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如谈判过程中某供应商不在场的情形，由谈判小组确定谈判顺序。  □随机排序。 |
| 26.2 |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26.4 | 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证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还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原件，对于提交材料不全或无效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谈判。**  注：本人有效证件可为本人身份证原件、机动车驾驶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护照原件等。 |
| 29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
| 32.2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 33.1 |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应从成交供应商账户交到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递交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700074625 |
| 34.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 |
| 35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37.1 | 1.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本须知正文第35.1条规定的（ 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固定金额1分标：8800.00元；2分标：3500.00元；3分标：15000.00元。 |
| 38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联系电话：0774-3859935，通讯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房。  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00秒到12时00分00秒，15时00分00秒到18时 00分00秒，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配套（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是指带“▲”的项目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项目条款或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项目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项目条款。

2.11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4“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5“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4.1竞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联合体竞标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主体方（或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计算，按照联合体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特别说明**

[7.1](#_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标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

（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3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要求

15.1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2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6.2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竞标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竞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竞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5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6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9.1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9.2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8.6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退领响应文件。

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开启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5.1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25.2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2.2条“资格审查” 。

25.3符合性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2.3条“符合性审查”。

25.3. 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3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6.谈判**

26.1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6.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5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6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7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

26.8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7.最后报价**

27.1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7.2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5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7.6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7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8.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5条“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29.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6条和第7条。**

**30.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0.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31.履约保证金**

31.1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1.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1.3履约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条件退付。

31.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2.签订合同**

32.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2.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35.其它内容**

35.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成交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5.2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户名：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帐号：8113001014500158361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36. 询问、质疑和投诉**

36.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6.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6.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5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 此表于 年 月 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6.《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7.“▲”是指“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

8.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替代。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1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包装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货物** | **技术参数** |
|  | Dengue Ag Rapid Test 登革热抗原快诊试剂 | 30T/盒 | 盒 | 1 | 是 | 30T/盒，用于快速检测登革热抗原 |
|  | 乙脑IgM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法） | 24T | 盒 | 1 | 否 | ▲24T，捕获法，须在供货时提供有资质的合法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效期在1年以上) |
|  | 白喉杆菌IgG定量检测试剂 | 96T/盒 | 盒 | 1 | 否 | 96T/盒 |
|  | 腮腺炎IgM抗体检测试剂盒 | 96T/盒 | 盒 | 1 | 否 | 用于定量测定人血清、脑脊液或血浆中的抗腮腺炎病毒抗 |
|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ELISA) | 96T/盒 | 盒 | 1 | 否 | 1.采用ELISA间接测定法，用于体外测定人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未开启的试剂盒避光保存于2℃～8℃有效期为一年。试剂开瓶后应避光保存，在2℃～8℃可稳定28天；  ▲2. 竞标产品需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梅毒螺旋体抗体（TPPA） | 100T/盒 | 盒 | 1 | 否 | 100T/盒 |
|  | 梅毒苯甲氨红不加热血清试剂（TRUST） | 120T/盒 | 盒 | 1 | 否 | 1.采用VDRL抗原重悬于含有特制的甲苯胺红溶液中制成。未开启的试剂盒避光保存于2℃～8℃有效期为一年；  ▲2. 竞标产品需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CD4质控品（含中值、低值） | 2支/套 | 套 | 1 | 是 | 2支/套 |
|  | HIV抗体检测试剂盒(ELISA) | 96人份/盒 | 盒 | 1 | 否 | 1.采用EIA双抗原夹心法检测，未开启的试剂盒避光保存于2℃～8℃有效期为一年；  ▲2. 竞标产品需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梅毒RPR试剂盒 | 120人份/盒 | 盒 | 1 | 否 | 采用VDRL抗原重悬于含有特制的甲苯胺红溶液中制成。未开启的试剂盒避光保存于2℃～8℃有效期为一年 |
|  |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50人份/盒 | 盒 | 1 | 否 | 50人份/盒 |
|  |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ELISA） | 96人份/盒 | 盒 | 1 | 否 | 1、96人份/盒，  ▲2、竞标产品需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HIV确证检测试剂 | 36人份/盒 | 盒 | 1 | 否 | 36人份/盒 |
|  | HIV确证检测试剂 | 36人份/盒 | 盒 | 1 | 是 | 36人份/盒 |
|  | HIV1/2抗体快速检测试剂 | 100人份/盒 | 盒 | 1 | 否 | 100人份/盒 |
|  | HIV1/2抗体快速检测试剂 | 100人份/盒 | 盒 | 1 | 是 | 100人份/盒 |
|  | HIV抗原抗体快速检测试剂(第四代) | 100人份/包 | 包 | 1 | 是 | 100人份/包 |
|  | CD4三色检测试剂 | 50人份/盒（含抗体计数管） | 盒 | 1 | 是 | 50人份/盒（含抗体计数管） |
|  | CD4两色检测试剂 | 50人份/盒 | 盒 | 1 | 是 | 50人份/盒 |
|  | CD4四色检测试剂（计数管） | 50人份/盒 | 盒 | 1 | 是 | 50人份/盒 |
|  | CD4四色检测试剂（抗体） | 50人份/盒 | 盒 | 1 | 是 | 50人份/盒 |
|  | CD4四色检测试剂（关机液） | 5L | 盒 | 1 | 是 | 5L |
|  | CD4四色检测试剂（鞘液） | 20L | 盒 | 1 | 是 | 20L |
|  | CD4四色检测试剂（Clean液） | 5L | 盒 | 1 | 是 | 5L |
|  | CD4四色检测试剂（溶血素） | 100ml | 盒 | 1 | 是 | 100ml |
|  | EC肉汤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粪大肠菌群、大肠杆菌的测定(FDA BAM、GB、SN 标准） |
|  | 碱性蛋白胨水 | 250g | 瓶 | 5 | 否 | 用于霍乱弧菌选择性增菌培养(SN 标准) |
|  | 胰蛋白胨大豆酵母浸膏琼脂（TSA-YE）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李斯特氏菌的纯培养(SN、FDABAM、ISO 标准 |
|  | 胆硫乳琼脂（DHL） | 250g | 瓶 | 10 | 否 | 用于沙门氏菌的选择性分离(SN 标准) |
|  | 李氏增菌肉汤（LB1、LB2） | 250g | 瓶 | 4 | 否 | 用于李氏菌二步增菌（GB标准） |
|  | 庆大琼脂 | 250g | 瓶 | 4 | 否 | 用于霍乱弧菌的分离培养 |
|  | TCBS琼脂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致病性弧菌的选择性分离（GB、SN标准） |
|  | 改良CCD琼脂（MCCDA）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弯曲杆菌选择性分离培养(GB 4789.9-2014) |
|  | 亚硒酸盐增菌液（SF） | 250g | 瓶 | 2 | 否 | 用于增殖标本中的沙门氏菌 |
|  | SC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沙门氏菌选择性增菌培养（GB、SN标准） |
|  | 缓冲蛋白胨水（BPW）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沙门氏菌、李斯特氏菌、阪崎肠杆菌和克雷伯氏菌的前增菌培养(ISO、GB、SN 标准) |
|  | MLST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阪崎肠杆菌的选择性增菌培养(GB、SN 标准) |
|  | 志贺氏菌增菌肉汤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志贺氏菌的选择性增菌培养 |
|  | TTB | 10ml/支\*20 | 盒 | 6 | 否 | 用于沙门氏菌选择性增菌培养，需加入P-72 碘液和P-73 煌绿(FDA BAM、GB、SN 标准)，10ml/支\*20 |
|  | TTB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沙门氏菌选择性增菌培养，需加入煌绿和碘液 |
|  | Cary-Blair氏运送培养基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空肠弯曲菌、霍乱弧菌、沙门氏菌及志贺氏菌等致病菌标本的保存及运送(GB 标准) |
|  | HE琼脂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沙门氏菌的选择性分离培养（GB标准） |
|  |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 | 250g | 瓶 | 4 | 否 | 用于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的测定(GB 标准) |
|  | 麦康凯琼脂 | 250g | 瓶 | 2 | 否 | 用于肠道致病菌的选择性分离、培养(GB 标准) |
|  | 山梨醇麦康凯琼脂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肠出血性大肠杆菌O157：H7 的分离培养(GB、SN 标准) |
|  | SS | 250g | 瓶 | 2 | 否 | 用于沙门氏菌，志贺氏菌的选择性分离培养 |
|  | GN增菌液 | 250g | 瓶 | 1 | 否 | 主要用于志贺氏菌的增菌培养，亦可用于沙门氏菌增菌培养（GB标准） |
|  | 胰酪胨大豆多粘菌素肉汤基础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蜡样芽孢杆菌的MPN 值测定(GB、SN 标准) |
|  | 伊红美兰（EMB） | 250g | 瓶 | 1 | 否 | 弱选择性培养基、用于分离肠道致病菌，特别是大肠杆菌(GB、SN标准) |
|  | 营养肉汤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一般营养不苛求细菌的培养 (SN、GB 标准) |
|  | 克氏双糖铁琼脂 | 250g | 瓶 | 2 | 否 | 用于革兰氏阴性杆菌发酵葡萄糖、乳糖及产硫化氢的复合生化试验 |
|  | TSI三糖铁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革兰氏阴性肠杆菌的生化鉴定(ISO、FDA BAM、GB、SN 标准) |
|  | 半固体动力培养基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动力观察试验、菌种保存及H 抗原位相变异试验等 (GB 标准、SN 标准) |
|  | 平板计数琼脂 | 250g | 瓶 | 5 | 否 | 国际标准平板计数琼脂,含糖,用于细菌总数的测定（GB、SN标准） |
|  | 乳糖发酵培养基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大肠菌群的确证试验(GB 标准) |
|  | EC-MUG | 100g | 瓶 | 1 | 否 | 用于生活饮用水及其水源水中大肠埃希氏菌的检测 |
|  | 脑心浸液培养基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培养各种细菌 |
|  | 赫氏培养基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鼠疫杆菌分离、培养的基础培养基 |
|  | LST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MPN 法测定大肠菌群和大肠杆菌(GB、SN、FDA BAM 标准) |
|  | 乳糖蛋白胨培养基 | 250g | 瓶 | 10 | 否 | 用于饮用水、水源水中大肠菌群的测定(GB 标准) |
|  | TTC营养琼脂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菌落总数测定 |
|  | B-P琼脂 | 250g | 瓶 | 3 | 否 | 用于金黄色葡萄球菌的选择性分离培养（GB、SN标准） |
|  | 甲苯胺蓝-DNA琼脂 | 100g | 瓶 | 1 | 否 | 用于脱氧核糖核酸酶试验(SN 标准) |
|  | 甘露醇卵黄多粘菌素琼脂（MYP） | 10皿/包\*2 | 盒 | 10 | 否 | 用于蜡样芽孢杆菌的选择性分离(GB、SN 标准),10皿/包\*2 |
|  | 甘露醇卵黄多粘菌素琼脂基础（MYP）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蜡样芽孢杆菌的固体平板计数（GB.SN标准) |
|  | 半固体琼脂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沙门氏菌血清学鉴定培养(GB 标准) |
|  | 7.5%NaCI肉汤 | 250g | 瓶 | 6 | 否 | 用于金黄色葡萄球菌的增菌培养（GB标准） |
|  | 酵母浸膏琼脂 | 500g | 瓶 | 1 | 否 | 500g/瓶 |
|  | 葡萄糖肉浸液肉汤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β 溶血性链球菌的增菌培养(GB 标准) |
|  | 孟加拉红培养基 | 250g | 瓶 | 2 | 否 | 用于食品中霉菌及酵母菌总数测定 |
|  | BGLB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大肠菌群、大肠杆菌的测定(GB、SN标准) |
|  | SBG磺胺增菌液 | 250g | 瓶 | 5 | 否 | 用于沙门氏菌的选择性增菌培养(特别是鸡蛋制品中) |
|  | 木糖赖氨酸脱氧胆盐琼脂(XLD)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沙门氏菌的选择性分离培养 |
|  | 溴甲酚紫葡萄糖蛋白胨水培养基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水中肠球菌的滤膜法计数 |
|  | 真菌培养基 | 250g | 瓶 | 1 | 否 | 250g，密封保存于阴凉干燥处 |
|  | 硫乙醇酸盐液体培养基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产气荚膜梭菌的培养(GB、SN 标准) |
|  | 金氏B培养基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饮用天然矿泉水中铜绿假单胞菌的绿脓菌素测定试验(GB 标准) |
|  | SCDLP液体培养基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化妆品样品制备，前增菌培养（GB标准） |
|  | 十六烷三甲基溴化铵琼脂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绿脓杆菌的选择性分离培养(GB 标准) |
|  | Bolton肉汤 | 100g | 瓶 | 1 | 否 | 用于弯曲杆菌的选择性增菌培养(GB 4789.9-2014) |
|  | 3%NaCI碱性蛋白胨水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副溶血性弧菌的增菌培养(GB 标准) |
|  | TSA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各种微生物的培养，也可用于阪崎肠杆菌的纯化培养和产黄色素试验。 |
|  | MH血琼脂基础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弯曲杆菌的药敏试验 |
|  | 假单胞菌CN培养基 | 250g | 瓶 | 2 | 否 | 用于铜绿假单胞菌的分离培养(滤膜法) |
|  | 1%葡萄糖肉汤培养基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初次分离细菌的增菌培养 |
|  | 蛋白胨 | 250g | 瓶 | 1 | 否 | 培养基原材料，提供细菌生长氮源，含色氨酸 |
|  | 3%NaCI三糖铁琼脂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副溶血性弧菌的生化试验(SN 标准) |
|  | 改良Skirrow琼脂基础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弯曲杆菌的分离培养 |
|  | 10%NaCl胰酪胨大豆肉汤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金黄色葡萄球菌的选择性增菌培养(GB 标准) |
|  | NaCl | 500g | 瓶 | 1 | 否 | AR500g，20瓶/箱 |
|  | EC-MUG显色培养基 | 100g | 瓶 | 1 | 否 | 用于生活饮用水及其水源水中大肠埃希氏菌的检测 |
|  | 改良纤维二糖-多粘菌素B琼脂（MCPC培养基）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弧菌的选择性分离培养(FDA BAM) |
|  | PALCAM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李斯特氏菌的选择性分离培养(GB 标准) |
|  | 绿脓菌素测定培养基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绿脓杆菌的绿脓菌素测定试验(GB 标准) |
|  | 磷酸盐缓冲液（储存液）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菌落总数及大肠菌群等测定的稀释液(GB、SN 标准) |
|  |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VRBA） | 250g | 瓶 | 2 | 否 | 用于大肠菌群的固体平板检测(GB、SN标准) |
|  | 3% NaCI TSA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副溶血性弧菌的培养及细胞色素氧化酶试验(GB、SN 标准) |
|  | VRBA-MUG | 100g | 瓶 | 1 | 否 | 用于大肠菌群和大肠杆菌的固体平板检测(FDA BAM、GB 标准) |
|  | Preston肉汤基础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弯曲杆菌增菌培养(WHO 方法) |
|  | GVPC琼脂基础 | 100g | 瓶 | 1 | 否 | 用于军团菌的选择性分离培养(ISO标准) |
|  | BCYE琼脂基础 | 100g | 瓶 | 1 | 否 | 用于军团菌培养 |
|  | CIN-1培养基基础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的分离培养(GB 标准) |
|  | 改良Y培养基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分离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 |
|  | 改良磷酸盐缓冲液PSB | 250g | 瓶 | 2 | 否 | 用于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增菌培养 |
|  | 尿素琼脂基础 | 250g | 瓶 | 1 | 否 | 生化培养基，用于细菌脲酶检测（GB、SN标准） |
|  | 胰胨-亚硫酸盐-环丝氨酸琼脂基础 | 250g | 瓶 | 2 | 否 | 用于产气荚膜梭菌的平板计数(GB 标准) |
|  | 0.1%无菌蛋白胨水溶液 | 250g | 瓶 | 1 | 否 | 可作为供试品稀释液、冲洗液，250g/瓶 |
|  | 含铁牛奶培养基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产气荚膜梭菌的牛奶发酵试验 |
|  | 肠道增菌肉汤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肠道菌的增菌培养(GB标准) |
|  | BS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沙门氏菌的选择性分离（GB、SN标准 |
|  | 我妻氏血琼脂基础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神奈川现象试验(GB、SN 标准) |
|  | TPGY肉汤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肉毒梭菌的增菌培养(GB 标准、FDA BAM)；需另加胰蛋白酶(1:250) |
|  | 庖肉培养基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肉毒梭菌及厌氧亚硫酸盐还原梭状芽孢杆菌的检验(SN、GB 标准)；也用于酸性罐头食品的商业无菌检验(GB 标准 |
|  | 庖肉牛肉粒 | 100g | 瓶 | 1 | 否 | 用于肉毒梭菌及厌氧亚硫酸盐还原梭状芽孢杆菌的检验(SN、GB 标准)；也用于酸性罐头食品的商业无菌检验(GB 标准) |
|  | 卵黄琼脂培养基基础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肉毒梭菌、产气荚膜梭菌的分离培养（GB标准） |
|  | 葡萄糖琼脂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肠杆菌科的葡萄糖发酵试验(SN 标准) |
|  | 四号琼脂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霍乱弧菌的选择性分离培养 |
|  | LST-MUG | 100g | 瓶 | 1 | 否 | 用于大肠杆菌( 葡萄糖苷酶荧光法) 检验及肠出血性大肠杆菌O157：H7 测定 (FDA BAM、SN、GB 标准 ) |
|  | 大肠菌群显色培养基 | 1000ml | 瓶 | 1 | 否 | 33.8g(1000mL) |
|  | 大肠杆菌显色培养基 | 1000ml | 瓶 | 1 | 否 | 1000ml, 保存于15-30℃干燥环境中 |
|  | 大肠杆菌显色平板 | 9cm\*10个 | 包 | 1 | 否 | 9cm\*10个 |
|  | 阪崎杆菌显色培养基（DFI琼脂） | 1000ml | 瓶 | 1 | 否 | 1000ml，保存于15-30℃干燥环境中 |
|  | 阪崎杆菌显色培养基平板（DFI琼脂平板） | 10皿/包\*2 | 盒 | 3 | 否 | 10皿/包\*2 |
|  | 金黄色葡萄球菌显色培养基 | 1000ml | 瓶 | 6 | 否 | 1000ml，保存于15-30℃干燥环境中 |
|  | 金黄色葡萄球菌显色平板 | 10皿/包\*2 | 盒 | 10 | 否 | 10皿/包\*2 |
|  | 沙门氏菌显色培养基 | 1000ml | 瓶 | 2 | 是 | 1000ml，保存于15-30℃干燥环境中 |
|  | 沙门氏菌显色培养基（第二代）平板 | 10皿/包\*2 | 盒 | 10 | 否 | 10皿/包\*2 |
|  | 蜡样芽胞杆菌显色培养基（第三代） | 1000ml | 瓶 | 1 | 否 | 1000ml，保存于15-30℃干燥环境中 |
|  | 蜡样芽胞杆菌显色平板（第三代） | 10皿/包\*2 | 包 | 2 | 否 | 10皿/包\*2 |
|  | 李氏菌显色培养基 | 1000ml | 瓶 | 1 | 否 | 1000ml，保存于15-30℃干燥环境中 |
|  | 李氏菌显色平板 | 10皿/包\*2 | 盒 | 20 | 否 | 10皿/包\*2 |
|  | 弧菌显色培养基 | 1000ml | 瓶 | 1 | 否 | 1000ml，保存于15-30℃干燥环境中 |
|  | 弧菌显色平板 | 10皿/包\*2 | 盒 | 10 | 否 | 10皿/包\*2 |
|  | 0157显色培养基 | 1000ml | 瓶 | 2 | 否 | 1000ml，保存于15-30℃干燥环境中 |
|  | O157显色培养基平板 | 9cm\*10个 | 包 | 1 | 否 | 9cm\*10个 |
|  | 吖啶黄素 | 3.0mg/支\*5 | 盒 | 3 | 否 | 用于沙门氏菌、李斯特氏菌、阪崎肠杆菌和克雷伯氏菌的前增菌培养(ISO、GB、SN 标准),3.0mg/支\*5 |
|  | 萘啶酮酸 | 5mg/支\*5 | 盒 | 3 | 否 | 用于沙门氏菌、李斯特氏菌、阪崎肠杆菌和克雷伯氏菌的前增菌培养(ISO、GB、SN 标准),5mg/支\*5 |
|  | 1%马尿酸钠试剂 | 0.4ml\*20 | 盒 | 1 | 否 | 0.4ml\*20 |
|  | 缓冲动力-硝酸盐 | 20支/盒 | 盒 | 2 | 否 | 20支/盒 |
|  | 乳糖-明胶 | 20支/盒 | 盒 | 2 | 否 | 20支/盒 |
|  | 哥伦比亚平板 | 5块/包 | 包 | 1 | 否 | 5块/包 |
|  | 硝酸盐还原试剂盒 | 5ml\*4 | 盒 | 1 | 否 | 5ml\*4 |
|  | 无盐胰胨水 | 20支/盒 | 盒 | 1 | 否 | 20支/盒 |
|  | 3%氯化钠碱胨水 | 20支/盒 | 盒 | 1 | 否 | 20支/盒 |
|  | 6%Nacl胰胨水 | 20支/盒 | 盒 | 1 | 否 | 20支/盒 |
|  | 8%Nacl胰胨水 | 20支/盒 | 盒 | 1 | 否 | 20支/盒 |
|  | 10%Nacl胰胨水 | 20支/盒 | 盒 | 1 | 否 | 20支/盒 |
|  | 42度生长试验 | 20支/盒 | 盒 | 1 | 否 | 20支/盒 |
|  | CC琼脂添加剂 | 1ml\*5/盒 | 盒 | 1 | 否 | 1ml\*5/盒 |
|  | 氧化酶试纸 | 10片/瓶 | 瓶 | 1 | 否 | 10片/瓶 |
|  | 纤维二糖 | 5g/瓶 | 瓶 | 1 | 否 | 5g/瓶 |
|  | CIN-1培养基基础配套试剂 | 1ml\*5/盒 | 盒 | 1 | 否 | 1ml\*5/盒 |
|  | 革兰氏染液 | 10ml\*4 | 套 | 3 | 否 | 10ml\*4 |
|  | 冻干兔血浆 | 0.5ml\*10 | 盒 | 5 | 否 | 0.5ml\*10 |
|  | 1%煌绿水溶液 | 1ml/支\*20 | 盒 | 3 | 否 | 1ml/支\*20 |
|  | 碘液 | 2ml/支\*20 | 盒 | 3 | 否 | 2ml/支\*20 |
|  | 大肠埃希氏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 4种\*10套/盒 | 盒 | 1 | 否 | 4种\*10套/盒 |
|  | 亚碲酸钾卵黄增菌液 | 5ml\*10 | 盒 | 5 | 否 | 5ml\*10 |
|  | D-环丝氨酸溶液 | 5ml\*10 | 盒 | 5 | 否 | 5ml\*10 |
|  | 血琼脂平板 | 5块/包 | 包 | 5 | 否 | 5块/包 |
|  | 改良CCD琼脂添加剂 | 1ml\*5支 | 盒 | 1 | 否 | 1ml\*5支 |
|  | MCPC 添加剂 | 1ml\*5 | 盒 | 1 | 否 | 1ml\*5 |
|  | 50%卵黄乳液 | 5ml\*10支 | 盒 | 15 | 否 | 5ml\*10支 |
|  | 大肠杆菌生化鉴定条 | 4种\*2\*5条 | 盒 | 1 | 否 | 4种\*2\*5条 |
|  | 万古霉素溶液 | 1ml\*5 | 盒 | 1 | 否 | 1ml\*5 |
|  | TSA培养基平板 | 9cm\*10 | 包 | 1 | 否 | 9cm\*10 |
|  | 多粘菌素2.25万单位 | 5支每盒 | 盒 | 1 | 否 | 5支每盒 |
|  | 多粘菌素B | 1万单位\*5支 | 盒 | 1 | 否 | 1万单位\*5支 |
|  | HBI蜡样成套生化鉴定条 | 5条/盒 | 盒 | 1 | 否 | 5条/盒 |
|  | 蜡样芽胞杆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 8种\*10套/盒 | 盒 | 3 | 否 | 8种\*10套/盒 |
|  | 胰酪胨大豆羊血琼脂基础（TSSB）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蜡样芽孢杆菌的溶血试验(GB、SN 标准) |
|  | 脱纤维羊血 | 100ml/瓶 | 瓶 | 1 | 否 | 100ml/瓶 |
|  | 胰酪胨大豆羊血琼脂平板（TSSB） | 9cm\*5 | 包 | 1 | 否 | 9cm\*5 |
|  | 0.5%碱性复红溶液 | 10ml | 盒 | 1 | 否 | 10ml 2-8度保存 |
|  | 兔红细胞 | 50ml | 瓶 | 1 | 否 | 50ml |
|  | 0.1%溶菌酶溶液 | 1ml\*5支 | 盒 | 1 | 否 | 1ml\*5支 |
|  | 溶菌酶生化管 | 20支 | 盒 | 1 | 否 | 20支 |
|  | PALCAM琼脂添加剂 | 10支 | 盒 | 1 | 否 | 10支 |
|  | 李氏菌增菌肉汤LB2 | 10ml\*20支 | 包 | 4 | 否 | 10ml\*20支 |
|  | HBI单增成套生化鉴定条 | 5条/盒 | 盒 | 1 | 否 | 5条/盒 |
|  | 3%氯化钠胰蛋白胨大豆琼脂平板 | 9cm\*10 | 包 | 1 | 否 | 9cm\*10 |
|  | Bolton肉汤添加剂 | 1ml\*5支 | 盒 | 1 | 否 | 1ml\*5支 |
|  | 225mlBolton肉汤 | 225ml\*10袋 | 袋 | 1 | 否 | 225ml\*10袋 |
|  | 100mlBolton肉汤 | 100ml\*10袋 | 袋 | 1 | 否 | 100ml\*10袋 |
|  | BS平板 | 9cm\*10 | 包 | 1 | 否 | 9cm\*10 |
|  | HE琼脂平板 | 9cm\*10 | 包 | 1 | 否 | 9cm\*10 |
|  | 改良skirrow琼脂添加剂 | 1ml\*5支 | 盒 | 1 | 否 | 1ml\*5支 |
|  | 改良CCD琼脂平板 | 9cm\*10个 | 包 | 1 | 否 | 9cm\*10个 |
|  | MH琼脂培养基（加羊血） | 9cm\*10个 | 包 | 1 | 否 | 9cm\*10个 |
|  | 3%过氧化氢酶试剂 | 1ml\*20 | 盒 | 1 | 否 | 1ml\*20 |
|  | 1%马尿酸钠 | 0.4ml\*20 | 盒 | 1 | 否 | 0.4ml\*20 |
|  | 茚三酮 | 5g | 瓶 | 1 | 否 | 5g |
|  | 吲哚醋酸酯片 | 20片/瓶 | 瓶 | 1 | 否 | 20片/瓶 |
|  | CN琼脂平板 | 9cm\*10个 | 包 | 1 | 否 | 9cm\*10个 |
|  | 金氏B培养基管 | 5ml\*20支 | 盒 | 1 | 否 | 5ml\*20支 |
|  | 乙酰胺肉汤 | 1ml\*20支 | 盒 | 1 | 否 | 1ml\*20支 |
|  | 钠氏试剂 | 5ml\*2支 | 盒 | 1 | 否 | 5ml\*2支 |
|  | 新生霉素125ug | 125ug/支\*5 | 盒 | 1 | 否 | 125ug/支\*5 |
|  | 新生霉素 | 4.5mg\*5支 | 盒 | 1 | 否 | 4.5mg\*5支 |
|  | 改良山梨醇麦康凯琼脂基础添加剂 | 1ml\*5支 | 盒 | 2 | 否 | 1ml\*5支 |
|  | 改良山梨醇麦康凯琼脂平板 | 9cm\*10个 | 包 | 6 | 否 | 9cm\*10个 |
|  | LST-MUG管 | 10ml\*20支 | 包 | 1 | 否 | 10ml\*20支 |
|  | CIN-1 琼脂平板（9cm） | 10个/包 | 包 | 1 | 否 | 10个/包 |
|  | 改良Y平板 | 9cm\*10个 | 包 | 1 | 否 | 9cm\*10个 |
|  |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成套生化鉴定管 | 10种\*10套 | 盒 | 1 | 否 | 10种\*10套 |
|  | 瓷珠菌种保存管(瓷珠法） | 50管/盒 | 盒 | 1 | 否 | 50管/盒 |
|  | 大号采样袋/均质袋（45cm\*55cm） | 50个/包 | 包 | 1 | 否 | 50个/包 |
|  | 无菌水样采集袋（含0.4mg硫代硫酸钠） | 100只/箱 | 只 | 1 | 否 | 100只/箱 |
|  | 无菌均质袋 | 100个/包 | 包 | 1 | 否 | 100个/包 |
|  | 2.5L厌氧产气包 | 10个/包 | 包 | 10 | 否 | 10个/包 |
|  | Kovacs氏靛基质试剂盒 | 5ml\*2 | 盒 | 1 | 否 | 5ml\*2 |
|  | V-P试剂盒 | 5ml\*4 | 盒 | 1 | 否 | 5ml\*4 |
|  | 甲基红试剂盒 | 5ml\*2 | 盒 | 1 | 否 | 5ml\*2 |
|  | 硝酸盐还原试剂盒 | 10ml×2 | 盒 | 1 | 否 | 10ml×2 |
|  | 3%过氧化氢酶试剂 | 1ml\*20 | 盒 | 1 | 否 | 1ml\*20 |
|  | HBI副溶血性弧菌生化鉴定条 | 5条/盒 | 盒 | 1 | 否 | 5条/盒 |
|  | 葡萄糖琼脂斜面管 | 20支 | 盒 | 1 | 否 | 20支 |
|  | 1%亚碲酸钾溶液 | 5ml\*10支 | 盒 | 1 | 否 | 5ml\*10支 |
|  | 阪崎杆菌显色培养基（DFI琼脂） | 10皿/包\*2 | 盒 | 3 | 否 | 10皿/包\*2 |
|  | 阪崎杆菌显色培养基（DFI琼脂） | 1000ml | 瓶 | 1 | 是 | 1000ml，保存于15-30℃干燥环境中 |
|  | 金黄色葡萄球菌显色培养基 | 500ml | 瓶 | 1 | 是 | 500ml, 保存于15-30℃干燥环境中 |
|  | 金黄色葡萄球菌显色培养基 | 10皿/包\*2包 | 盒 | 5 | 否 | 10皿/包\*2包 |
|  | 弧菌显色培养基 | 1000ml | 瓶 | 1 | 是 | 1000ml，保存于15-30℃干燥环境中 |
|  | 0157显色培养基 | 1000ml | 瓶 | 1 | 是 | 1000ml，保存于15-30℃干燥环境中 |
|  | VITEK 2 GN卡片 | 20反应/盒 | 盒 | 1 | 是 | 20反应/盒，2-8℃保存 |
|  | VITEK 2 GP卡片 | 20反应/盒 | 盒 | 1 | 是 | 20反应/盒，2-8℃保存 |
|  | VITEK 2 BCL卡片 | 20反应/盒 | 盒 | 1 | 是 | 20反应/盒，2-8℃保存 |
|  | 肠道产毒性大肠埃希菌诊断血清 | 10种/盒 | 盒 | 1 | 否 | 10种/盒, 2-8℃保存 |
|  | 肠道侵袭性大肠埃希菌诊断血清（11种） | 11种/盒 | 盒 | 1 | 否 | 11种/盒, 2-8℃保存 |
|  | 肠道致病性大肠埃希菌诊断血清 | 15种/盒 | 盒 | 1 | 否 | 1.用于凝集试验诊断肠道致病性大肠艾希氏菌检测；  ▲2. 竞标产品需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致病性大肠艾希氏菌诊断血清 | 15种/套 | 盒 | 1 | 否 | 15种/套, 2-8℃保存 |
|  | 霍乱弧菌诊断血清 | 4支/盒1ml/盒 | 盒 | 1 | 否 | 4支/盒1ml/盒, 2-8℃保存 |
|  | 霍乱弧菌O1和O139诊断血清 | 1ml\*4瓶/套 | 套 | 1 | 否 | 1ml\*4瓶/套, 2-8℃保存 |
|  | 脱脂牛奶 | 500g/瓶 | 瓶 | 1 | 是 | 500g/瓶 |
|  | Bolton Broth布氏肉汤 | 500g/瓶 | 瓶 | 1 | 是 | 500g/瓶 |
|  | 沙门氏菌H相诱导琼脂 | 200ml/瓶 | 瓶 | 10 | 是 | 200ml/瓶, 2-8℃保存 |
|  | 马尿酸盐 | 20支/盒 | 盒 | 1 | 否 | 20支/盒 |
|  | 尿素 | 20支/盒 | 盒 | 1 | 否 | 20支/盒 |
|  | VP生化微量管 | 20支/盒 | 盒 | 1 | 否 | 20支/盒 |
|  | 嗜肺军团菌全套诊断血清 | 1ml\*22瓶/套 | 套 | 1 | 否 | 1ml\*22瓶/套，2-8℃保存 |
|  | 革兰氏染液 | 4瓶/套 | 盒 | 1 | 否 | 4瓶/套 |
|  | 大肠杆菌O157：H7诊断单抗 | 4X1ml/盒 | 盒 | 1 | 否 | 4X1ml/盒, 2-8℃保存 |
|  | 大肠杆菌O157胶体金检测试剂盒 | 50T/盒 | 盒 | 1 | 否 | 50T/盒 |
|  | API NH 生化试剂条 | 10条+10培养基 | 盒 | 1 | 是 | 10条+10培养基 |
|  | API 20E(25测试) | 25T/盒 | 盒 | 1 | 是 | 25T/盒 |
|  | O157诊断血清 | 1ml/瓶 | 支 | 1 | 否 | 1ml/瓶, 2-8℃保存 |
|  | O157：H7诊断血清 | 1ml/瓶 | 瓶 | 1 | 否 | 1ml/瓶, 2-8℃保存 |
|  | 沙门菌AFO多价血清 | 1ml/瓶 | 瓶 | 1 | 否 | 1ml/瓶, 2-8℃保存 |
|  | 沙门菌Vi诊断血清 | 1ml/瓶 | 瓶 | 1 | 否 | 1ml/瓶, 2-8℃保存 |
|  | 沙门菌属诊断血清 | 60种/盒 | 盒 | 1 | 否 | 1.供由肠道病人粪便或其他材料分离的经生化试验鉴定疑似沙门氏菌的菌株诊断用，适于需需要定型的常沙门氏菌型。  ▲2. 竞标产品需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沙门菌属诊断血清 | 60种/盒 | 盒 | 1 | 是 | 60种/盒, 2-8℃保存 |
|  | 沙门氏菌诊断血清 Poly A-S+Vi | 3ML/瓶 | 支 | 1 | 是 | 3ML/瓶，2-8℃保存 |
|  | 沙门菌属H诊断血清 | 3ML/瓶 | 支 | 1 | 是 | 3ML/瓶，2-8℃保存 |
|  | 志贺氏菌诊断血清 | 1mL×54瓶/盒 | 盒 | 1 | 否 | 1mL×54瓶/盒, 2-8℃保存 |
|  | 志贺氏菌属四种多价血清 | 1ml/瓶 | 瓶 | 1 | 否 | 1ml/瓶, 2-8℃保存 |
|  | 微需氧产气袋 | 2.5L/袋，C-2型，10只/袋 | 袋 | 1 | 是 | 2.5L/袋，C-2型，10只/袋 |
|  | 大肠杆菌O157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PCR法） | 48人份/盒 | 盒 | 1 | 否 | 48人份/盒 |
|  | 霍乱弧菌O139群诊断单抗 | 4x1ml/盒 | 盒 | 1 | 否 | 4x1ml/盒, 2-8℃保存 |
|  | 霍乱弧菌O1群诊断单抗 | 4x1ml/盒 | 盒 | 1 | 否 | 4x1ml/盒,2-8℃保存, |
|  | 霍乱弧菌稻叶型血清 | 4x1ml/盒 | 盒 | 1 | 否 | 4x1ml/盒, 2-8℃保存 |
|  | 霍乱弧菌小川型血清 | 4x1ml/盒 | 盒 | 1 | 否 | 4x1ml/盒, 2-8℃保存 |
|  | 霍乱弧菌诊断单抗 | 4x1ml/盒 | 盒 | 1 | 否 | 4x1ml/盒, 2-8℃保存 |
|  | 硝酸盐还原甲乙液试剂 | 2瓶/套 | 套 | 1 | 否 | 2瓶/套 |
|  | 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ABCDE 分型检测试剂盒 | 12T/盒 | 盒 | 2 | 是 | 12T/盒 |
|  | 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总量检测试剂盒 | 48T | 盒 | 1 | 是 | 48T |
|  | 噬热芽胞菌片 | 50片/包 | 包 | 1 | 否 | 50片/包 |
|  | 蛋白酶K | 100mg/瓶 | 瓶 | 1 | 否 | 100mg/瓶 |
|  | 蛋白酶K（Proteinase K） | 100mg/瓶 | 瓶 | 1 | 是 | 100mg/瓶 |
|  | 标签纸 | 32\*19\*5000/卷 | 卷 | 1 | 否 | 32\*19\*5000/卷 |
|  | 副溶血弧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 24T/盒 | 盒 | 1 | 否 | 24T/盒，-15℃保存 |
|  | 军团菌与嗜肺军团菌双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50T/盒 | 盒 | 1 | 否 | 50T/盒，-20℃保存 |
|  | 军团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 50T/盒 | 盒 | 1 | 否 | 50T/盒，-20℃保存 |
|  | 空肠弯曲菌与结肠弯曲菌双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50T/盒 | 盒 | 2 | 否 | 50T/盒，-20℃保存 |
|  | 痢疾杆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 50T/盒 | 盒 | 1 | 否 | 50T/盒，-20℃保存 |
|  | 侵袭性大肠杆菌(EIEC)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 25T/盒 | 盒 | 1 | 否 | 25T/盒，-20℃保存 |
|  | 十四种食源性致病菌多重PCR检测试剂盒 | 50T/盒 | 盒 | 1 | 否 | 50T/盒，-20℃保存 |
|  | 五种致泻性大肠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 50T/盒 | 盒 | 1 | 否 | 50T/盒，-20℃保存 |
|  | 霍乱弧菌01/0139群核酸检测试剂盒 | 25T/盒 | 盒 | 1 | 否 | 25T/盒，-20℃保存 |
|  | 霍乱弧菌O139群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24T/盒 | 盒 | 1 | 否 | 24T/盒，-20℃保存 |
|  | 霍乱弧菌O1群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24T/盒 | 盒 | 1 | 否 | 24T/盒，-20℃保存 |
|  | 阪崎肠杆菌实时荧光PCR | 50T/盒 | 盒 | 2 | 否 | 50T/盒，-20℃保存 |
|  | 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实时荧光PCR | 50T/盒 | 盒 | 1 | 否 | 50T/盒，-20℃保存 |
|  | 志贺氏菌实时荧光PCR | 50T/盒 | 盒 | 1 | 否 | 50T/盒，-20℃保存 |
|  | 沙门氏菌实时荧光PCR | 50T/盒 | 盒 | 1 | 否 | 50T/盒，-20℃保存 |
|  | 金黄色葡萄球菌实时荧光PCR | 50T/盒 | 盒 | 1 | 否 | 50T/盒，-20℃保存 |
|  | 创伤弧菌实时荧光PCR | 50T/盒 | 盒 | 1 | 否 | 50T/盒，-20℃保存 |
|  | 肠道产毒性大肠杆菌( ETEC)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 50T/盒 | 盒 | 1 | 否 | 50T/盒，-20℃保存 |
|  | 去离子水 | 5\*5ml/包 | 包 | 1 | 否 | 5\*5ml/包 |
|  | 接种针 | 5ul | 支 | 1 | 否 | 5ul |
|  | 接种环 | 3.3ul | 支 | 1 | 否 | 3.3ul |
|  | 一次性接种针 | 25支/包 | 支 | 1 | 否 | 25支/包 |
|  | 一次性接种环 | (1ul、10ul)25支/袋40/箱 | 支 | 1 | 否 | (1ul、10ul)25支/袋40/箱 |
|  | 121℃化学灭菌指示卡 | 200片/盒 | 盒 | 1 | 否 | 200片/盒 |
|  | 洗耳球 | 吸10ml | 个 | 1 | 否 | 吸10ml |
|  | 吸球 | 吸1ml | 个 | 1 | 否 | 吸1ml |
|  | 玻璃棒 | 30CM | 支 | 1 | 否 | 30CM |
|  | 试管架 | 50孔 | 只 | 1 | 否 | 50孔 |
|  | PE离心管 | 50ml/支 | 支 | 1 | 否 | 50ml/支 |
|  | 冷冻管 | 2ml/支 | 支 | 1 | 否 | 2ml/支 |
|  | 防护鞋 | 38码 | 双 | 1 | 否 | 38码 |
|  | 防酸手套 | 40cm | 双 | 1 | 否 | 40cm |
|  | 烧杯刷 | 2000ml | 支 | 1 | 否 | 2000ml |
|  | 不锈钢方盘 | 40\*50 | 个 | 1 | 否 | 40\*50 |
|  | 氯化镁 | 500g | 瓶 | 1 | 否 | AR500g，20瓶/箱 |
|  | 16%PEG8000 | IMP500g | 瓶 | 1 | 否 | IMP500g，20瓶/箱 |
|  | Na2HPO4 | 500g | 瓶 | 1 | 否 | AR500g，20瓶/箱 |
|  | 牛肉膏 | 500g | 瓶 | 1 | 否 | 500g |
|  | NaCl | 500g | 瓶 | 1 | 否 | AR500g，20瓶/箱 |
|  | NaOH | 500g | 瓶 | 1 | 否 | AR500g，20瓶/箱 |
|  | HCl | 500ml | 瓶 | 1 | 否 | AR500ml，20瓶/箱 |
|  | H2SO4 | 500ml | 瓶 | 1 | 否 | AR500ml，20瓶/箱 |
|  | 重铬酸钾 | 500g | 瓶 | 1 | 否 | AR500g，20瓶/箱 |
|  | 优氯净 | 500g | 瓶 | 1 | 否 | 500g |
|  | 分液器 | 1000ml | 瓶 | 1 | 否 | 1000ml |
|  | 签字笔 | 黑色 | 支 | 1 | 否 | 黑色 |
|  | 1.8ml子弹头离心管 | 1.8ml | 只 | 1 | 否 | 1.8ml，500支/包 |
|  | 塑料吸管 | 3 ml | 包 | 1 | 否 | 3 ml，100支/包 |
|  | 试剂开瓶剪刀 | 14cm尖头 | 把 | 1 | 否 | 14cm尖头 |
|  | A4纸 |  | 包 | 1 | 否 | 70克 |
|  | 热敏纸 | 57mm\*50 | 筒 | 1 | 否 | 57mm\*50 |
|  | 一次性使用塑料尿杯 | 中号1000个/包 | 只 | 1 | 否 | 中号1000个/包 |
|  | 移液管 | 50支/包，4包/箱 | 包 | 1 | 否 | 50支/包，4包/箱 |
|  | 吸管 | 25支/包，8包/箱 | 包 | 1 | 否 | 25支/包，8包/箱 |
|  | 反应槽（WB) | 48T，5片/包 | 包 | 1 | 否 | 48T，5片/包 |
|  | 彩喷墨盒 | 六色 | 盒 | 1 | 否 | 六色 |
|  | 白帆布 |  | 包 | 1 | 否 |  |
|  | 嗜热芽胞菌片ATCC7953，4℃保存 | 50片/包 | 包 | 2 | 否 | 50片/包 |
|  | 亚硒酸盐增菌液(SF)250(北京)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标本中沙门氏菌的选择性增菌培养 |
|  | 亚硫酸铋琼脂培养基250g(BS)(北京)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沙门氏菌的选择性分离培养(ISO、FDA BAM、GB、SN 标准) |
|  |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培养基(BGLB)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大肠菌群的测定(FDA BAM、GB、SN 标准) |
|  | 冻干血浆 | 0.5ml\*10 2-8度 | 瓶 | 5 | 否 | 0.5ml\*10 2-8℃保存 |
|  | 大肠埃希氏菌O157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50T/盒，-20℃ | 盒 | 1 | 否 | 50T/盒，-20℃保存 |
|  |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TSA）250g (颗粒剂型) | 250g /瓶 | 瓶 | 1 | 否 | 用于阪崎肠杆菌( 克罗诺杆菌属) 色素生成试验(FDA BAM、SN、GB 标准); 也可用于一般细菌的培养 |
|  | 改良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mLST) | 250g /瓶 | 瓶 | 1 | 否 | 用于阪崎肠杆菌的选择性增菌培养(GB、SN 标准) |
|  | 副溶血弧菌TLH/TDH/TRH基因核酸检测试剂盒 | 50T/盒，-20℃ | 盒 | 1 | 否 | 50T/盒，-20℃保存 |
|  | 志贺氏菌属诊断血清50种 | 1ml\*54瓶 | 套 | 1 | 否 | ▲竞标产品需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哥伦比亚血琼脂平板 | 10皿\*2包 | 包 | 10 | 否 | 10皿\*2包，2-8℃保存 |
|  | API Listeria李斯特氏菌属鉴定试条(2-8℃) | 10条+10培养基 | 盒 | 1 | 是 | 10条+10培养基 |
|  | TDA(梅里埃) | 2支 (2-8℃) | 盒 | 1 | 是 | 2支， |
|  | JAMES(梅里埃) | 2支 2-8℃ | 盒 | 1 | 是 | 2支 ，2-8℃保存 |
|  | VP1+VP2( | 2支\*2/盒 冷藏 | 盒 | 1 | 是 | 2支\*2/盒 ，2-8℃保存 |
|  | Filmarray 胃肠道感染测试试剂盒 | 6测试/盒，15-25℃ | 盒 | 1 | 是 | 6测试/盒，15-25℃ |
|  | 沙门氏菌属诊断血清60种 | 1ml\*60瓶 | 瓶 | 1 | 否 | 1ml\*60瓶, 2-8℃保存 |
|  |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 | 2ml/支,400支/箱，样品处理液4型 | 支 | 26400 | 否 | 1、采样器帽采用螺旋口设计，具强密封性；帽头有折断装置，可不用旋开采样器帽便可直接从帽头滴出标本，符合生物安全要求，又便于混合标本的操作，方便大批量标本使用标本混合检测方案进行检测，节省人力和节省操作时间。  2、整支一次性多功能采样器已由钴60 所放出的伽马射线灭菌消毒灭菌，到货后可直接采样使用。  3、采样瓶预装有SBG增菌液，2ml/支，  4、2℃～8℃保存，有效期1年。  ▲5. 竞标产品需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虎红琼脂培养基250g(HB0237-2) | 250g | 瓶 | 1 | 否 | 用于食品中霉菌及酵母菌总数测定 |
|  | CIN-1平板，2-8度 | 10块/包，90mm | 包 | 10 | 否 | 10块/包，90mm |
|  | 改良Y平板，2-8度 | 10块/包，90mm | 包 | 10 | 否 | 10块/包，90mm |
|  | Karmali平板90mm | 90MM\*10块，2-8度 | 包 | 10 | 否 | 90MM\*10块，2-8℃保存 |
|  | 硫代硫酸盐柠檬酸盐胆盐蔗糖琼脂培养基（TCBS） | 250g | 瓶 | 2 | 否 | 用于致病性弧菌的选择性分离(FDA BAM、 GB、SN 标准) |
|  | 尿素酶(北京) | 20支/盒 2-8度 | 盒 | 1 | 否 | 20支/盒 2-8度 |
|  | 新生霉素(无菌冻干)A | 2mg/支\*5 | 支 | 4 | 否 | 2mg/支\*5 |
|  | 肠道出血性大肠艾希氏菌O157诊断血清（EHEC) | 1ml/瓶 | 瓶 | 2 | 否 | 1ml/瓶, 2-8℃保存 |
|  | 河弧菌，溶藻弧菌，创伤弧菌三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24T/盒，-15℃ | 盒 | 1 | 否 | 反应试剂已用八联管分装，加入模板后离心可以直接上机，-15℃保存 |
|  |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24T/盒 | 盒 | 1 | 否 | 反应试剂已用八联管分装，加入模板后离心可以直接上机，-15℃保存 |
|  | 假结核耶尔森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24T/盒 | 盒 | 1 | 否 | 反应试剂已用八联管分装，加入模板后离心可以直接上机,，-20℃保存 |
|  | 类志贺邻单胞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24T/盒 | 盒 | 1 | 否 | 反应试剂已用八联管分装，加入模板后离心可以直接上机, -20℃保存 |
|  | 副溶血性弧菌（通用型）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24T/盒 | 盒 | 1 | 否 | 反应试剂已用八联管分装，加入模板后离心可以直接上机, 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或者证明，-15℃保存 |
|  | 3%Nacl胰蛋白胨大豆琼脂TSA | 250g | 瓶 | 2 | 否 | 用于副溶血性弧菌的培养及细胞色素氧化酶试验(GB、SN 标准) |
|  | 沙门氏0:4诊断血清 | 1ml/瓶 | 瓶 | 4 | 否 | 1ml/瓶, 2-8℃保存 |
|  | 沙门氏0:7诊断血清 | 1ml/瓶 | 瓶 | 2 | 否 | 1ml/瓶, 2-8℃保存 |
|  | 沙门氏0:8诊断血清 | 1ml/瓶 | 瓶 | 2 | 否 | 1ml/瓶, 2-8℃保存 |
|  | 沙门氏AFO多价血清 | 1ml | 瓶 | 10 | 否 | ▲竞标产品需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肠集聚性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探针法） | 50T，-20℃ | 盒 | 1 | 否 | 50T，-20℃保存 |
|  | Preston选择性添加物 | 1ml\*4支/盒 | 盒 | 2 | 否 | 1ml\*4支/盒 2-8℃保存 |
|  | 改良Skirrow氏琼脂添加剂 | 1ml\*5 | 盒 | 2 | 否 | 1ml\*5 |
|  | 沙门氏菌血清型分子鉴定试剂盒（PCR-探针法） | 24T，-20℃ | 盒 | 1 | 否 | 24T，-20℃保存 |
|  | 产气荚膜菌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50T/盒，-20℃ | 盒 | 1 | 否 | 50T/盒，-20℃保存 |
|  | VP甲、乙液试剂盒 | 10ml×2 | 套 | 2 | 否 | 10ml×2，2-8℃保存 |
|  |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显色培养基1000ml（配增补剂） | 1000ml（冷藏） 2-8℃ | 瓶 | 1 | 是 | 1000ml（冷藏） 2-8℃保存 |
|  |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颗粒剂型)(LST)(北京) | 250g/瓶 | 瓶 | 2 | 否 | 用于MPN 法测定大肠菌群和大肠杆菌(GB、SN、FDA BAM 标准) |
|  |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MUG琼脂(VRBA-MUG)(颗粒剂型) | 100g | 瓶 | 2 | 否 | 用于大肠菌群和大肠杆菌的固体平板检测(FDA BAM、GB 标准) |
|  | 沙门，金葡，副溶血弧菌三重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荧光PCR法） | 24T/盒，-20℃ | 盒 | 1 | 否 | 反应试剂已用八联管分装，加入模板后离心可以直接上机，-20℃保存 |
|  | SPS琼脂添加试剂, | 2支/套\*10套 | 套 | 2 | 否 | 2支/套\*10套，2-8℃保存 |
|  | 硝酸盐还原甲，乙液试剂 | 10ml×2 | 套 | 1 | 否 | 10ml×2, 2-8℃保存 |
|  | 志贺氏菌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荧光PCR法） | 24T/盒，-20℃ | 套 | 1 | 否 | 反应试剂已用八联管分装，加入模板后离心可以直接上机，-20℃保存 |
|  | 产气荚膜梭菌显色培养基，避光（增补剂1+增补剂2） | 1000ML/瓶 | 盒 | 1 | 是 | 1000ML/瓶，2-8℃保存 |

**2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包装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货物** | **技术需求** |
|  | 载脂蛋白A1测定试剂盒 | 3×42+3×15mL | 盒 | 1 | 否 | 1. 采用免疫透射比浊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载脂蛋白A1的含量；  2. 未开启的试剂盒避光保存于2℃～8℃有效期为一年。试剂开瓶后应避光保存，在2℃～8℃可稳定28天；  3. 可报告范围在（0.2～2.3）g/L内；  4. 精密度：  批内变异系数：CV ≤ 4.0%；  批间变异系数：CV ≤ 5.0%；  5. 准确度：测定质控血清，测定结果在靶值范围内；  6. 分析灵敏度：检测低限不高于0.2 g/L。  7. 校准品最终可溯源至ERM- DA470k/IFCC。 |
|  | 载脂蛋白B测定试剂盒 | 3×42+3×15ml | 盒 | 1 | 否 | 1. 采用免疫透射比浊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载脂蛋白B的含量；  2. 未开启的试剂盒避光保存于2℃～8℃有效期为一年。试剂开瓶后应避光保存，在2℃～8℃可稳定28天；  3. 可报告范围在（0.2～2.2）g/L内。  4. 精密度：  批内变异系数：CV ≤ 4.0%；  批间变异系数：CV ≤ 5.0%。  5.准确度：测定质控血清，测定结果在靶值范围内。  6. 分析灵敏度：检测低限不高于0.2 g/L。  7. 校准品最终可溯源至ERM- DA470k/IFCC。 |
|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 | 4x58mL+2x42mL | 盒 | 5 | 否 | 1. 采用直接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的含量。  2. 未开启的试剂盒避光保存于2℃～8℃有效期为一年。试剂开瓶后应避光保存，在2℃～8℃可稳定28天；  3. 可报告范围在（0.05～6.0）mmol/L内。当样本测定值超过上限时，可将样本用生理盐水稀释，重新测定，结果乘以稀释倍数。  4. 精密度：  批内变异系数：≤ 2.5%；  批间变异系数：≤ 4.0%。  5. 准确度：测定质控血清，测定结果在靶值范围内。  6. 分析灵敏度：检测低限不高于0.05 mmol/L。 |
|  | 总胆固醇测定试剂盒 | 6x60mL | 盒 | 4 | 否 | 1. 采用氧化酶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总胆固醇含量。  2. 未开启的试剂盒避光保存于2℃～8℃有效期为一年。试剂开瓶后应避光保存，在2℃～8℃可稳定28天；  3. 可报告范围在（0.1～20）mmol/L内。当样本测定值超过上限时，可将样本用生理盐水稀释，重新测定，结果乘以稀释倍数。  4. 精密度：  批内变异系数：≤ 3.0%；  批间变异系数：≤ 4.0%。  5. 准确度：测定质控血清，测定结果在靶值范围内。  6. 分析灵敏度：检测低限不高于0.1 mmol/L。 |
|  |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 | 6x60mL | 盒 | 1 | 否 | 1. 采用氧化酶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甘油三酯含量；  2. 未开启的试剂盒避光保存于2℃～8℃有效期为一年。试剂开瓶后应避光保存，在2℃～8℃可稳定21天；  3. 可报告范围在（0.1～12.5 mmol/L）内。样本中含量超出可报告范围，可用生理盐水稀释后测定，结果乘以稀释倍数。  4. 精密度  批内 CV ≤ 3.0%  批间 CV ≤ 4.0%  5. 准确度：测定质控血清，测定结果在靶值范围内。  6. 分析灵敏度：检测低限不高于0.1 mmol/L。 |
|  |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 | 6x60mL | 盒 | 5 | 否 | 1. 采用溴甲酚绿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白蛋白的含量。  2. 未开启的试剂盒避光保存于2℃～8℃有效期为一年。试剂开瓶后应避光保存，在2℃～8℃可稳定28天；  3. 可报告范围在（3～60）g/L内。样本中含量超出可报告范围，可用生理盐水稀释后测定，结果乘以稀释倍数。  4. 精密度：  批内变异系数：≤ 3.0 %；  批间变异系数：≤ 4.5%。  5. 准确度：测定质控血清，测定结果在靶值范围内。  6. 分析灵敏度：检测低限不高于3 g/L。 |
|  |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 | 6x60mL | 盒 | 2 | 否 | 1. 采用双缩脲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血清和血浆中总蛋白的含量。  2. 未开启的试剂盒避光保存于2℃～8℃有效期为一年。试剂开瓶后应避光保存，在2℃～8℃可稳定28天；  3. 可报告范围在（2～120 g/L）内。样本中含量超出可报告范围，可用生理盐水稀释后测定，结果乘以稀释倍数。  4. 精密度  批内 CV ≤ 3%  批间 CV ≤ 4.5%  5. 准确度：测定质控血清，测定结果在靶值范围内。  6. 分析灵敏度：检测低限不高于2 g/L。 |
|  | 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 | 4x58mL+2x32mL | 盒 | 2 | 否 | 1. 采用钒酸盐氧化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直接胆红素的浓度；  2. 未开启的试剂盒避光保存于2℃～8℃有效期为一年。试剂开瓶后应避光保存，在2℃～8℃可稳定28天；  3. 可报告范围在1～430 μmol/L内。样本中含量超出可报告范围，可用生理盐水稀释后测定，结果乘以稀释倍数。  4. 精密度  批内 CV ≤ 5.0%  批间 CV ≤ 6.0%  5. 准确度：测定质控血清，测定结果在靶值范围内。  6. 分析灵敏度：检测低限不高于1 μmol/L。 |
|  |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 | 4x58mL+2x32mL | 盒 | 3 | 否 | 1.采用钒酸盐氧化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总胆红素的浓度。  2. 未开启的试剂盒避光保存于2℃～8℃有效期为一年。试剂开瓶后应避光保存，在2℃～8℃可稳定28天；  3. 可报告范围在（2～684）µmol/L内。当样本测定值超过上限时，可将样本用生理盐水稀释，重新测定，结果乘以稀释倍数。  4. 精密度：  批内变异系数：≤ 5.0%；  批间变异系数：≤ 6.0%。  5. 准确度：测定质控血清，测定结果在靶值范围内。  6. 分析灵敏度：检测低限不高于2 μmol/L。 |
|  | 尿酸测定试剂盒 | 6x57mL+3x32mL | 盒 | 4 | 否 | 1. 采用尿酸酶-过氧化物酶法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和尿液中尿酸含量。  2. 未开启的试剂盒避光保存于2℃～8℃有效期为一年。试剂开瓶后应避光保存，在2℃～8℃可稳定14天；  3. 可报告范围在（20.8～1500）µmol/L内。当样本测定值超过上限时，可将样本用生理盐水稀释，重新测定，结果乘以稀释倍数。  4. 精密度：  批内变异系数：≤ 3.0%；  批间变异系数：≤ 6.0%。  5. 准确度：测定质控血清，测定结果在靶值范围内。  6. 分析灵敏度：检测低限不高于20.8 mol/L。  7. 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 ℃，546 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应≤ 0.1A |
|  | 尿素氮测定试剂盒 | 6x58mL+3x32mL | 盒 | 1 | 否 | 1. 采用紫外-谷氨酸脱氢酶法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或尿液中尿素（尿素氮）含量。  2. 未开启的试剂盒避光保存于2℃～8℃有效期为一年。试剂开瓶后应避光保存，在2℃～8℃可稳定21天；  3. 可报告范围在（1.0～40 mmol/L）内。样本中含量超出可报告范围，可用生理盐水稀释后测定，结果乘以稀释倍数。  4.精密度：  批内变异系数：CV ≤ 4.0%；  批间变异系数：CV ≤ 6.0%。  5. 准确度：测定质控血清，测定结果在靶值范围内。  6. 分析灵敏度：检测低限不高于1.0mmol/L。 |
|  | 肌酐(CREA)测定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法) | 4x59mL+2x42mL | 盒 | 2 | 否 | 1. 采用肌氨酸氧化酶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或尿液中肌酐的浓度。  2. 未开启的试剂盒避光保存于2℃～8℃有效期为一年。试剂开瓶后应避光保存，在2℃～8℃可稳定28天；  3. 可报告范围在（10～9000）µmol /L内。当样本测定值超过上限时，可将样本用生理盐水稀释，重新测定，结果乘以稀释倍数。  4. 精密度：  批内变异系数：≤ 3.0%；  批间变异系数：≤ 5.0%。  5. 准确度：测定质控血清，测定结果在靶值范围内。  6. 分析灵敏度：检测低限不高于10μmol/L。 |
|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测定试剂盒(IFCC法) | 6x57mL+3x32mL | 盒 | 40 | 否 | 1. 采用紫外-乳酸脱氢酶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血清中丙氨酸氨基转移酶的活力。  2. 未开启的试剂盒避光保存于2℃～8℃有效期为一年。试剂开瓶后应避光保存，在2℃～8℃可稳定28天；  3. 可报告范围在（4～1000 U/L）内。样本中含量超出可报告范围，请用生理盐水稀释后测定，结果乘以稀释倍数。  4.精密度：  批内变异系数：CV ≤ 3.5%；  批间变异系数：CV ≤ 5.0%。  5. 准确度：测定质控血清，测定结果在靶值范围内。  6. 分析灵敏度：检测低限不高于4U/L。 |
|  | 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 | 6×58ml+3×32ml | 盒 | 1 | 否 | 1. 采用AMP缓冲液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碱性磷酸酶的活力。  2. 未开启的试剂盒避光保存于2℃～8℃有效期为一年。试剂开瓶后应避光保存，在2℃～8℃可稳定28天；  3.可报告范围在（5～800 U/L）内。样本中含量超出可报告范围，可用生理盐水稀释后测定，结果乘以稀释倍数。  4.精密度：  批内变异系数：CV ≤ 3.0%；  批间变异系数：CV ≤ 5.0%。  5. 准确度：测定质控血清，测定结果在靶值范围内。  6. 分析灵敏度：检测低限不高于5U/L。 |
|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 | 6x57mL+3x32mL | 盒 | 4 | 否 | 1. 采用紫外-苹果酸脱氢酶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的活力。  2. 未开启的试剂盒避光保存于2℃～8℃有效期为一年。试剂开瓶后应避光保存，在2℃～8℃可稳定28天；  3. 可报告范围在（4～800）U/L内。当样本测定值超过上限时，可将样本用生理盐水作稀释，重新测定，结果乘以稀释倍数。  4. 精密度：  批内变异系数 CV ≤ 3.5 %  批间变异系数 CV ≤ 5.0%  5.准确度：测定质控血清，测定结果在靶值范围内。  6. 分析灵敏度：检测低限不高于4 U/L。 |
|  | r-谷氨酸转移酶测定试剂盒 | 6×57ml+3×32ml | 盒 | 2 | 否 | 1. 采用连续监测法，用于定量测定血清中γ-谷氨酰转移酶的含量。  2. 未开启的试剂盒避光保存于2℃～8℃有效期为一年。试剂开瓶后应避光保存，在2℃～8℃可稳定30天；  3. 可报告范围在（4～650 U/L）内。样本中含量超出可报告范围，可用生理盐水稀释后测定，结果乘以稀释倍数。  4.精密度：  批内变异系数：CV ≤ 3.0%；  批间变异系数：CV ≤ 4.5%。  5.准确度：测定质控血清，测定结果在靶值范围内。  6.分析灵敏度：检测低限不高于4U/L。 |
|  |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 | 6x44ml+3x45ml | 盒 | 5 | 否 | 1. 采用己糖激酶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血清中葡萄糖的含量。  2. 未开启的试剂盒避光保存于2℃～8℃有效期为一年。试剂开瓶后应避光保存，在2℃～8℃可稳定30天；  3.可报告范围在0.6～33 mmol/L内。样本中含量超出可报告范围，可用生理盐水稀释后测定，结果乘以稀释倍数。反应曲线异常时应进行重复测定确认。  4.精密度  批内 CV ≤ 2.0%  批间 CV ≤ 2.0%  5. 准确度：测定质控血清，测定结果在靶值范围内。  6. 分析灵敏度：检测低限不高于0.6 mmol/L。 |
|  |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 | 4x58mL+2x42mL | 盒 | 1 | 否 | 1. 采用直接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血清或血浆中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的含量。  2. 未开启的试剂盒避光保存于2℃～8℃有效期为一年。试剂开瓶后应避光保存，在2℃～8℃可稳定28天；  3.可报告范围在（0.05～25.8）mmol/L内。样本中含量超出可报告范围，可用生理盐水稀释后测定，结果乘以稀释倍数。  4. 精密度：  批内 CV ≤ 2.5 %  批间 CV ≤ 4 %  5. 准确度：  测定质控血清，测定结果在靶值范围内。  6. 分析灵敏度：检测低限不高于0.05mmol/L。 |
|  | 谷丙转氨酶测定试剂盒(丙酮酸氧化酶法) | 96人份/盒 | 盒 | 10 | 否 | 采用丙酮酸氧化酶法测定谷丙转氨酶 |
|  |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重氮法) | 4x48ml+4x12ml | 盒 | 1 | 否 | 1.采用重氮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总胆红素的浓度。  2. 未开启的试剂盒避光保存于2℃～8℃有效期为一年。试剂开瓶后应避光保存，在2℃～8℃可稳定28天；  3. 准确度：测定质控血清，测定结果在靶值范围内。 |
|  | 6-磷酸葡萄糖脱氢酶（G-6-PD） | 2x40+2x12 | 盒 | 1 | 否 | 1. 采用紫外酶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全血中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的活力。  2. 未开启的试剂盒避光保存于2℃～8℃有效期为一年。试剂开瓶后应避光保存，在2℃～8℃可稳定21天；  3. 线性范围：线性范围为0~3000 U/L。  4. 分析灵敏度：浓度为 50 U/L 时，吸光度变化率≥0.0002 A/min。 |
|  | 复合定值质控血清(中值) | 5ml/瓶 | 瓶 | 3 | 否 | 用于生化项目的日常质控 |
|  | 复合校准血清(定标液) | 5ml/瓶 | 瓶 | 3 | 否 | 用于生化项目的日常校准； |
|  | 血脂类校准血清/脂类校准品 | 5ml/瓶 | 盒 | 1 | 否 | 1.用于生化脂类项目的日常校准；  2.项目至少包含有ApoA1、ApoB、HDL-C、LDL-C等；  3. 未开瓶可稳定至标签上指示的失效期。开瓶-25～-15℃至少稳定4周（仅一次冻融），2～8℃至少稳定5 天  4. ApoA1、ApoB须溯源到WHO 参考物质，HDL-C、LDL-C须溯源到CDC 参考测量程序和 NIST 参考物质 |
|  | 血脂类定值质控血清 | 5ml/瓶 | 瓶 | 1 | 否 | 用于生化脂类项目的日常质控定值； |
|  | 生化分析仪用清洗液（CD80) | 2L\*6/箱 | 箱 | 10 | 否 | 1.适用于生化分析仪的日常维护保养 |
|  | 常规生化复合校准品 | 3ml/瓶 | 瓶 | 8 | 否 | 1.用于生化项目的日常校准；  2.项目至少包含有ALB,ALP,ALT,AMY,AST,D-bil, T-bil,Ca, TC, CK, CREA ,Glu,γ-GT,α-HBDH, LDH, Mg, P, TP, TG, UREA, UA,CHE，LIP等；  3. 未开瓶可稳定至标签上指示的失效期。开瓶-25～-15℃至少稳定4周（TBIL,DBIL至少稳定2周）（仅一次冻融），2～8℃至少稳定2 天（TBIL,DBIL至少稳定8h）。 |
|  | 生化复合定值持质控品 | 水平1:10x5mL | 盒 | 5 | 否 | 1. 适用于生化日常的室内质控；  2. 包含的生化项目≥50项。  3. 未开瓶可稳定至标签上指示的失效期。开瓶-25～-15℃至少稳定4周（TBIL,DBIL至少稳定2周）（仅一次冻融），2～8℃至少稳定2 天（TBIL,DBIL至少稳定8h |
|  | 血液细胞分析质控品BC-5D | 3ml/1支 | 支 | 5 | 否 | 1. 适用于血液分析仪的日常室内质控；  2. 包含的项目至少包括：WBC,RBC,HGB,MCV,HCT,PLT,MCH,MCHC等；  3.开瓶稳定期至少14天 |
|  |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M-53LEO(II) | 400 ml\*4瓶 | 瓶 | 5 | 否 | 1. 储存在温度2℃～30℃，储存有效期不小于2年，开瓶后使用有效期不小于60天；  2. 用于血细胞分析前破坏红细胞、维持所需分析细胞的形态，从而便于细胞分类计数。 |
|  |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M-5D 稀释液） | 20L | 箱 | 20 | 否 | 1. 用于血细胞分析前，样本的稀释，制备细胞悬液。  2. 储存在温度2℃～30℃，储存有效期不小于2年，开瓶后使用有效期不小于60天； |
|  |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M-53LEO(I) | 4L | 盒 | 5 | 否 | 1. 储存在温度2℃～30℃，储存有效期不小于2年，开瓶后使用有效期不小于60天；  2. 用于血细胞分析前破坏红细胞、维持所需分析细胞的形态，从而便于细胞分类计数。 |
|  |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M-53LEO(I) | 1L\*4瓶 | 箱 | 2 | 否 | 1. 储存在温度2℃～30℃，储存有效期不小于2年，开瓶后使用有效期不小于60天；  2. 用于血细胞分析前破坏红细胞、维持所需分析细胞的形态，从而便于细胞分类计数。 |
|  | M-53P探头清洁液 | 50ml | 瓶 | 10 | 否 | 可用于血液分析仪的日常保养维护 |
|  | 尿试纸条（URIT 11F） | 100条/筒 | 筒 | 100 | 否 | 1. 可对人体尿液中的白细胞（WBC）、酮体（KET）、亚硝酸盐（NIT）、尿胆原（URO）、胆红素（BIL）、蛋白质（PRO）、葡萄糖（GLU）、尿比重（SG）、酸碱度（pH）、隐血（BLD）、维生素C（VC）、肌酐（CR）十二项化学指标进行半定量测定；  2. 2℃～30℃干燥处避光保存有效期不小于1年，开瓶有效期不小于三个月。  3. 适用于与URIT系列尿液分析仪配套使用 |
|  | 尿液分析仪用清洗液 | 500ml URIT D13 | 瓶 | 10 | 否 | 1. 适用于与URIT系列尿液分析仪配套使用。 |
|  | 尿液分析仪用清洗液 | 500ml(URIT D21N) | 瓶 | 30 | 否 | 1.适用于与URIT系列尿液分析仪配套使用 |
|  | 尿液分析仪用清洗液 | 100mL清洗液C (URIT D14) | 盒 | 5 | 否 | 1.适用于与URIT系列尿液分析仪配套使用 |
|  | 尿液分析仪用保养液（URlT D22） | 1L | 瓶 | 30 | 否 | 1.适用于与URIT系列尿液分析仪配套使用 |
|  | 清洗液（D11） | 清洗液A（URIT D11）5L | 瓶 | 5 | 否 | 1.适用于与URIT系列尿液分析仪配套使用 |
|  | UQ尿质控液 | UQ-11:NO.I:8mlx1 | 盒 | 15 | 否 | 1. 2℃～8℃避光密封储存有效期不少于一年；开封后，2℃～8℃避光储存，有效期不少于15天 |
|  |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物(光学法)BC-5D | 中值:3mlx1 | 盒 | 15 | 否 | 1. 适用于分析仪的日常室内质控；  2. 包含的项目至少包括：WBC,RBC,HGB,MCV,HCT,PLT,MCH,MCHC等；  3.开瓶稳定期至少14天 |
|  | 瑞氏-姬姆萨染色液 | 4\*250ml | 盒 | 1 | 否 | 用于血液和骨髓涂片染色。本染液兼有瑞氏和姬氏二者之特点 |

**3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包装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货物** | **技术参数** |
| 1 | 10ml EP离心管 | 200支/包 | 包 | 1 | 否 | 1、有效期：36个月，规格：200支/包。  2、密封盖，PP材质，灭菌。 |
| 2 | 10ml分液管 | 100个/盒 | 盒 | 1 | 否 | 10ml分液管，生物纯级，独立包装，规格：100支/盒。 |
| 3 | 10ml移液管 | 200支/箱 | 箱 | 1 | 否 | 1、用纯净的聚苯乙烯制造。  2、每支单独包装，Gamma射线灭菌，无菌无热源。  3、使用易开型包装，即简便又保证无菌要求。  4、独特的防滴漏设计，双向刻度，尾部有防污染棉芯 |
| 4 | 1200ul加长吸头 | 96支/盒，50盒/箱 | 箱 | 1 | 是 | 1.有效期：36个月，规格：96支/盒，PC材质，高精度-低吸附，带滤芯已消毒。  2.可适用于不同品牌的移液器。 |
| 5 | 1200ul 加长白吸头（带滤芯已消毒盒装） | 96支/盒 | 盒 | 1 | 是 | 1.有效期：36个月，规格：96支/盒，PC材质，高精度-低吸附，带滤芯已消毒。  2.可适用于不同品牌的移液器。 |
| 6 | 121℃化学灭菌指示卡 | 200片/盒 | 盒 | 10 | 否 | 1、 有效期36个月  2、 包装规格：200片/盒 |
| 7 | 1250ul吸头 | 5×96tips/盒 | 盒 | 1 | 是 | 1.有效期：36个月，规格：96支/盒，PC材质，高精度-低吸附，带滤芯已消毒。  2.可适用于不同品牌的移液器。 |
| 8 | 2.0ml冻存管 | 50支/包 | 包 | 1 | 否 | 1.规格：50支/包。  2.圆底，自立式，外旋密封PP材质。  3.散装，硅胶垫圈。 |
| 9 | 200ul带滤芯吸头（盒装） | 96支/盒，50盒/箱 | 箱 | 1 | 是 | 1.有效期：36个月，规格：96支/盒，PC材质，高精度-低吸附，带滤芯已消毒。  2.可适用于不同品牌的移液器。 |
| 10 | 200ul带滤芯吸头（替换型） | 96支/盒，50盒/箱 | 箱 | 1 | 是 | 1.有效期：36个月，规格：96支/盒，PC材质，高精度-低吸附，带滤芯已消毒。  2.可适用于不同品牌的移液器。 |
| 11 | 200uL加长型滤芯吸头 | 96支/盒，50盒/箱 | 箱 | 1 | 是 | 1.有效期：36个月，规格：96支/盒，PC材质，高精度-低吸附，带滤芯已消毒。  2.可适用于不同品牌的移液器。 |
| 12 | 200uL加长型滤芯吸头（替换型） | 替换型，带滤芯，96支/盘，50盘/箱 | 箱 | 1 | 是 | 1.有效期：36个月，规格：96支/盒，PC材质，高精度-低吸附，带滤芯已消毒。  2.可适用于不同品牌的移液器。 |
| 13 | 250ul加长吸头 | 96支/盒，50盒/箱 | 箱 | 1 | 是 | 1.有效期：36个月，规格：96支/盒，PC材质，高精度-低吸附，带滤芯已消毒。  2.可适用于不同品牌的移液器。 |
| 14 | 25CM2细胞瓶 | 200个/箱 | 箱 | 1 | 否 | 1、有效期：36个月，规格：200个/箱。  2、直角斜颈透气盖，PS材质，灭菌，大包装。 |
| 15 | 2ml一次性移液管 | 100/盒,10盒/箱 | 箱 | 1 | 否 | 1、用纯净的聚苯乙烯制造，规格：100支/盒。  2、每支单独包装，Gamma射线灭菌，无菌无热源。  3、使用易开型包装，即简便又保证无菌要求。  4、独特的防滴漏设计，双向刻度，尾部有防污染棉芯 |
| 16 | 4ml EDTA真空采血管 | 100支/盒 10盒/箱 | 箱 | 1 | 否 | 1、产品规格：4.0ml,13\*75mm,添加剂：edta,包装：100支/盒  2、用于收集皮肤穿刺后得到的末梢血标本。  3、管子内部含有可满足不同检测项目需求的添加剂。 |
| 17 | 5.0ml离心管（优质级） | 200个(2包x100个)/盒，优质级 | 盒 | 1 | 否 | 1、有效期：36个月，规格：5ml,200支/包。  2、密封盖，PP材质，灭菌。 |
| 18 | 50 ml 塑料离心管 | 50ML | 只 | 10 | 否 | 1、有效期：36个月，规格：50ml,100支/包。  2、密封盖，PP材质，灭菌。 |
| 19 | 50mL离心管 | 500支/箱 | 箱 | 1 | 否 | 1、有效期：36个月，规格：50ml,100支/包。  2、密封盖，PP材质，灭菌。 |
| 20 | 5mL普通真空采血管（多刻度） | 1800支/箱 | 箱 | 1 | 否 | 1、产品规格：5ml,13\*75mm,添加剂：edta,包装：100/10  2、用于收集皮肤穿刺后得到的末梢血标本。  3、管子内部含有可满足不 同检测项目需求的添加剂，设有刻度线，外接延长管可直接上机检测。 |
| 21 | 5ml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 5mL，100支/盒 | 盒 | 1 | 否 | 1、塑料制品 ，规格：5ml  2、注射管表面无缩迹、无溶迹、无毛刺。外形端正，厚薄均匀，内外表面清洁，无划伤；  3、量值准确，刻度和数字清晰、无断线、不脱落；  4、外筒与活塞之间配合严密，滑动自如。 |
| 22 | 7.5%碳酸氢钠溶液 | 100ml/瓶 | 瓶 | 1 | 否 | 规格：100ml/瓶,室温保存，保质期一年。 |
| 23 | 7500PCR校正试剂盒 | / | 套 | 1 | 是 | 含背景校正板、ROI目标区域校正板、FAM/SYBR Green/VIC/JOE/NED/TAMRA/ROX荧光染料校正板，含CY3/CY5/Texas Red荧光染料校正板 |
| 24 | 75cm2细胞瓶 | 50个/箱 | 箱 | 1 | 否 | 1、包装规格：50个/箱；  2、瓶身厚度均匀，具有优异的光学性能，易于显微镜下观察。 |
| 25 | 96孔PCR板封口膜 | / | 卷 | 4 | 否 | 适用于PCR封板，长期保存样品封板，优异的防蒸发性能，样品几乎无蒸发，特殊的设计揭取更加方便。 |
| 26 | 96孔PCR管盒 | 存放0.2 mL离心管 | 个 | 1 | 否 | 有效期：36个月，PP材质，规格;96孔/盒。 |
| 27 | 96孔微量样品盒（黄板） | 96孔 | 个 | 10 | 否 | 规格：96孔 |
| 28 | 9日龄鸡胚 | 30枚/件 | 件 | 50 | 否 | 规格：30-50g/个。 |
| 29 | ABI7500卤素灯 | 12V/75W | 个 | 1 | 是 | 规格：12V/75W |
| 30 | A类感染性物质运输箱 | 1个装 | 个 | 1 | 否 | ▲须在供货时提供有资质的合法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效期在1年以上) |
| 31 | BD FALCON 2058离心管 | 12\*75mm | 支 | 100 | 否 | 1、密封盖，PP材质，灭菌。 |
| 32 | BD FALCON 2058离心管 | 5ML/支 | 支 | 20 | 否 | 1、密封盖，PP材质，灭菌。 |
| 33 | B类感染性物质运输箱 | 1个装 | 个 | 1 | 否 | ▲须在供货时提供有资质的合法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效期在1年以上) |
| 34 | Deep Well 96 Plate（96孔深孔板） | 50个/箱 | 箱 | 1 | 否 | 规格：50个/箱 |
| 35 | D-hanks洗液 | 500ml/瓶 | 瓶 | 1 | 否 | 规格：500ml/瓶 |
| 36 | EDTA | 0.5M,100mL/瓶 | 瓶 | 1 | 否 | 规格：0.5M,100mL/瓶 |
| 37 | EDTA血常规真空采血管 | 紫盖、EDTA K2、2ml、4ml、6ml100支/包、1000支/箱 | 支 | 100 | 否 | 规格：紫盖、EDTA K2、2ml、4ml、6ml100支/包、1000支/箱 |
| 38 | HEPES缓冲液 | 100ml/瓶 | 瓶 | 1 | 否 | 1.用于配制蛋白提取缓冲液、细胞培养用缓冲液,在开放式培养或细胞观察时能维持较恒定的PH 值。  2.规格：100ml,2-8℃避光保存，保质期一年。 |
| 39 | MDCK无血清培养基 | 500ml/瓶 | 瓶 | 1 | 否 | 1.规格：500ml/瓶，产品专门用于培养MDCK细胞的无血清培养基。  2.培养基不含胎牛血清成本，不需要添加任何血清，可达到完全培养基培养的状态。  3.产品保存条件：2-8℃保存，有效期：12个月。 |
| 40 | N95医用防护口罩 | 1860型，20个/盒，6盒/箱 | 个 | 1 | 否 | 规格：1860型，20个/盒，6盒/箱 |
| 41 | PCR管架 | 黄色塑料 | 个 | 1 | 否 | 规格：黄色塑料 |
| 42 | SARS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50T/盒 | 盒 | 1 | 否 | 规格：50T/盒 |
| 43 | SPF种蛋 | SPF | 个 | 1 | 否 | 规格：30-50g/个。 |
| 44 | U型板 | 10块/包 | 包 | 1 | 否 | 规格：10块/包 |
| 45 | Viton密封垫 | 1个/包 | 个 | 1 | 否 | 耐高温性、耐臭氧性、耐化学 |
| 46 | V型板 | 10块/包 | 包 | 1 | 否 | 规格：10块/包 |
| 47 | 病毒RNA提取试剂盒 | 50T/盒 | 盒 | 1 | 否 | 规格：50T/盒 |
| 48 | 病毒采样管 | 20支/盒 | 盒 | 250 | 否 | 1.可用于临床病人流感病毒、手足口病毒、风麻疹病毒等样本的核酸提取及后期病毒分离。  2.所需装液量一般为3.5ml或5ml。（需配合核酸检测试剂盒、细胞培养基使用）。  3.常温避光保存，保质期：12个月，规格：20支/盒。 |
| 49 | 病毒采样拭子 | 100支/盒 | 盒 | 40 | 否 | 规格：100支/盒 |
| 50 | 病毒采样管（空管） | 50支/包 | 包 | 40 | 否 | 规格：50支/包 |
| 51 | 肠道病毒通用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50T/盒 | 盒 | 1 | 否 | 1.有效期：6个月，规格：50人份/盒。2.用于咽拭子样本中，肠道病毒71型，柯萨奇病毒A9、A16、B2、B5，埃可病毒30型等肠道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3.荧光PCR法，探针为Taqman探针。  4.肠道病毒通用型检测通道FAM。  5.反应体系:不超过20µ1。  6.PCR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45。  7.灵敏度：使用CCID50标定法为2.0×10～2 CCID 50 /0.1ml；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毒（腺病毒、轮状病毒、巨细胞病毒、流感病毒、EBV、单纯疱疹病毒、VZV、HHV-6、 HHV-7、风疹病毒、麻疹病毒、腮腺炎病毒、副流感病毒、B群链球菌、人类白细胞的总RNA）无交叉反应。  ▲8.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机型要求：荧光定量PCR仪。 |
| 52 | 称量纸150\*150mm | 500张/包 | 包 | 1 | 否 | 规格：500张/包 |
| 53 | 蛋白酶K | 100mg/瓶 | 瓶 | 1 | 否 | 规格：100mg/瓶 |
| 54 | 蛋白酶K（Proteinase K） | 100mg/瓶。 | 瓶 | 1 | 否 | 规格：100mg/瓶 |
| 55 | 电动移液器 | 适用于0.1 ml 到100 ml 标准刻度玻璃和塑料移液管 | 把 | 1 | 否 | 适用于0.1 ml 到100 ml 标准刻度玻璃和塑料移液管 |
| 56 | 电热恒温水槽 | 无 | 台 | 1 | 否 | 1、恒温水槽外壳采用优质静电喷塑。 2、内胆和上盖采用优质不锈钢制成，耐腐蚀、易清洗。 3、加热方式为“U＂型浸入式电热管加热 |
| 57 | 顶空隔垫 | 1个/包 | 包 | 1 | 否 | 1个/包 |
| 58 | 冻存盒 | 1.8ml 100格 | 个 | 1 | 否 | 1.材质：优质聚丙烯。 |
| 2.规格：1.8ml 100格。 |
| 3.可存放于液氮中，超低温使用。 |
| 59 | 冻存盒 | 5ml 36格 | 个 | 1 | 否 | 规格：5ml 36格 |
| 60 | 冻存器具标签 | 200个/包 | 包 | 1 | 否 | 规格：200个/包 |
| 61 | 冻存器具记号笔 | 4支/包 | 包 | 1 | 否 | 规格：4支/包 |
| 62 | 多粘菌素B | 100mg/管 | 管 | 1 | 否 | 规格：100mg/管 |
| 63 | 二氧化碳减压器YQTS-711 | 无 | 个 | 1 | 否 | 1、结构：双级式 2、测量范围：0.01-0.1 Mp |
| 64 | 封口膜 | 100mm×38M | 卷 | 1 | 否 | 规格：100mm×38M |
| 65 | 腹泻病毒多重PCR快速检测试剂盒（检测目标：札如病毒/腺病毒/星状病毒/轮状病毒A/诺如病毒GI/诺如病毒GII） | 50T/盒 | 盒 | 1 | 否 | 规格：50T/盒 |
| 66 | 改良型RPMI-1640培养基 | 含2.05mM L-谷氨酰胺，不含硝酸钙，500ml/瓶 | 瓶 | 1 | 否 | 含2.05mM L-谷氨酰胺，不含硝酸钙，500ml/瓶 |
| 67 | 高级油镜油 | 4\*20ML/盒 | 盒 | 1 | 否 | 规格：4\*20ML/盒 |
| 68 | 冠状病毒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50T/盒 | 盒 | 1 | 否 | 规格：50T/盒 |
| 69 | 活性炭棉签 | 无 | 盒 | 1 | 否 | 1、材质：脱脂棉，均为双头式；  2、长纤维棉，不会有掉屑脱棉现象；  3、长度7.5cm |
| 70 | 记号笔 | 细/粗，双头，12支/盒 | 盒 | 1 | 否 | 规格：细/粗，双头，12支/盒 |
| 71 |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大于等于48T/盒 | 盒 | 27 | 否 | 1.用于咽拭子样本中，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2.优先选择多通道试剂。荧光PCR法，探针为Taqman探针，双通道检测，甲型/乙型流感病毒要求双通道检测，操作方便。  3.具备内标、阳性对照和阴性对照等试剂内部质控设置。  4.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  5.反应体系:不超过20µ1。  6.PCR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45。  7.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Ct≤35，曲线呈S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Ct＞38或未检出，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35＜Ct≤38，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  8.最低检测限：1×103 copies/ml。  9.线性检测范围：2×103-1×108 copies/ml。  ▲10.竞标产品需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机型要求：荧光定量PCR仪。 |
| 72 |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双重荧光PCR法） | 大于等于48T/盒 | 盒 | 1 | 否 | 1.用于咽拭子样本中，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2.优先选择多通道试剂。荧光PCR法，探针为Taqman探针，双通道检测，甲型/乙型流感病毒要求双通道检测，操作方便。  3.具备内标、阳性对照和阴性对照等试剂内部质控设置。  4.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  5.反应体系:不超过20µ1。  6.PCR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45。  7.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Ct≤35，曲线呈S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Ct＞38或未检出，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35＜Ct≤38，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  8.最低检测限：1×103 copies/ml。  9.线性检测范围：2×103-1×108 copies/ml。  ▲10.竞标产品需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机型要求：荧光定量PCR仪。 |
| 73 | 甲型H1N1（2009）/季节性流感病毒H3亚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50T/盒 | 盒 | 33 | 否 | 1.用于人鼻拭子、咽拭子及鼻咽部吸取物混悬液或禽类畜类咽喉拭子、泄殖腔拭子吸取物混悬液等样本中，甲型H1N1(2009)和季节性流感病毒H3亚型核酸的定性检测。  2.有效期：12个月，规格：50人份/盒。  3.检测通道FAM、VIC。  4.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  5.反应体系:不超过20µ1。  6.PCR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45。  7.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Ct≤35，曲线呈S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Ct＞38或未检出，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35＜Ct≤38，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  8.最低检测限：1×103 copies/ml。  9.线性检测范围：2×103-1×108 copies/ml。  ▲10.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机型要求：荧光定量PCR 仪。 |
| 74 | 甲型流感病毒/禽流感病毒H7亚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50T/盒 | 盒 | 4 | 否 | 1.用于人鼻拭子、咽拭子及鼻咽部吸取物混悬液或禽类畜类咽喉拭子、泄殖腔拭子吸取物混悬液等样本中，甲型流感病毒和禽流感病毒H7亚型核酸的定性检测。 2.有效期：12个月，规格：50人份/盒。  3.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  4.反应体系:不超过20µ1。  5.PCR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45。  6.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Ct≤35，曲线呈S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Ct＞38或未检出，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35＜Ct≤38，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  7.最低检测限：1×103 copies/ml。  8.线性检测范围：2×103-1×108 copies/ml。  ▲9.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机型要求：荧光定量PCR 仪。 |
| 75 | 甲型流感病毒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50T/盒 | 盒 | 1 | 否 | 1.用于咽拭子样本中，甲型流感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2.有效期：12个月，规格：50人份/盒。  3.甲型流感病毒通用核酸检测通道FAM。  4.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  5.反应体系:不超过20µ1。  6.PCR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45。  7.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Ct≤35，曲线呈S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Ct＞38或未检出，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35＜Ct≤38，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  8.最低检测限：1×103 copies/ml。  9.线性检测范围：2×103-1×108 copies/ml。  ▲10.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机型要求：荧光定量PCR 仪。 |
| 76 | 空心阴极灯 | / | 只 | 1 | 否 | 1、电压≤360W  2、使用寿命（Ma/h）：5000  3、稳定性：≦+1%—-1%  4、发射性能：独特的阴极环系统，保证达到均匀快速的发光性能。  5、噪 声：＜0.3%，信号噪音低。 |
| 77 | 柯萨奇病毒A16型和肠道病毒71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50T/盒 | 盒 | 1 | 否 | 1.用途：用于柯萨奇病毒A16型及肠道病毒71型的定性检测。 2.检测技术：实时荧光RT-PCR。 3.检测特点：手足口系列，可同时提供单重、双重、三重、2+1版本、四重及五重检测方案。 4.检测性能：灵敏度500copies/ml，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5.检测样品：从咽拭子等样本中提取的RNA样品。 6.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含有内对照，并参与核酸提取过程，可质控整个PCR反应，防止假阴性结果，结果可靠。 7.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经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8.试剂规格：48T。 9.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10.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11.反应体系：不超过20μL。 |
| 78 | 狂犬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50T/盒 | 盒 | 1 | 否 | 1.规格：50T/盒 2.有效期：12个月 |
| 79 | 镍络丝 | 10根/包 | 包 | 1 | 否 | 规格：10根/包 |
| 80 | 诺如病毒GⅠ型/GⅡ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50T/盒 | 盒 | 4 | 否 | 1.有效期：12个月，规格：50人份/盒。  2.用于粪便样本中，诺如病毒GI和GII的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3.诺如病毒GI/GII 核酸检测通道FAM、VIC。  4.荧光PCR法，探针为Taqman探针，双通道检测，操作方便。  5.反应体系:不超过20µ1。  6.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Ct≤35，曲线呈S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Ct＞38或未检出，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35＜Ct≤38，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  7.特异性： 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轮状病毒、肠道腺病毒、札如病毒、星状病毒、沙门氏菌、志贺氏菌、致泻性大肠杆菌、小肠结肠耶尔森菌、空肠弯曲菌、嗜水气单胞菌）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RNA无交叉反应。  ▲8.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机型要求：荧光定量PCR 仪。 |
| 81 | 枪头 | 1000微升 | 包 | 10 | 否 | 规格：1000微升 |
| 82 | 禽流感病毒H5亚型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PCR法） | 50T/盒 | 盒 | 2 | 否 | 1.用于人鼻拭子、咽拭子及鼻咽部吸取物混悬液或禽类咽喉拭子、泄殖腔拭子吸取物混悬液样本中，禽流感病毒H5亚型核酸的定性检测。 2 .有效期：12个月 ；规格：50人份/盒。  3.禽流感病毒H5亚型检测通道FAM。  4.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  5.试剂盒组成成分包括RT-PCR反应液375μl×1管，酶混合液250μl×1管，病毒反应液200μl×1管，阳性参考品50μl×1管，去RNA酶水（空白对照）250μl×1管。  6.PCR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45。  7.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Ct≤35，曲线呈S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Ct＞38或未检出，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35＜Ct≤38，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  8.最低检测限：1×103 copies/ml。  9.线性检测范围：2×103-1×108 copies/ml。  ▲10.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机型要求：荧光定量PCR 仪。 |
| 83 | 禽流感病毒H9亚型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50T/盒 | 盒 | 2 | 否 | 1.用于人鼻拭子、咽拭子及鼻咽部吸取物混悬液或禽类咽喉拭子、泄殖腔拭子吸取物混悬液样本中，禽流感病毒H9亚型核酸的定性检测。 2.有效期：12个月 ；规格：50人份/盒。 3.禽流感病毒H9亚型检测通道FAM。 4.试剂盒组成成分包括RT-PCR反应液375μl×1管，酶混合液250μl×1管，病毒反应液200μl×1管，阳性参考品50μl×1管，去RNA酶水（空白对照）250μl×1管。 5.PCR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45。 6.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Ct≤35，曲线呈S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Ct＞38或未检出，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35＜Ct≤38，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 7.最低检测限：1×103 copies/ml。 8.线性检测范围：2×103-1×108 copies/ml。 ▲9.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机型要求：荧光定量PCR 仪。 |
| 84 | 禽流感病毒通用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 25T/盒 | 盒 | 1 | 否 | 规格：25T/盒，有效期：12个月 |
| 85 | 锐器盒 | 小、中 | 个 | 20 | 否 | 材质：聚丙烯塑料，不含PVC,无毒、耐穿刺、不渗漏。 |
| 86 | 纱布片 | 灭菌级，5cm×7cm-8P，30袋/盒 | 盒 | 1 | 否 | 规格：灭菌级，5cm×7cm-8P，30袋/盒 |
| 87 | 深孔板 | 50个/箱 | 箱 | 1 | 否 | 规格：50个/箱 |
| 88 | 十二通道微量移液器 | 20-200μl | 把 | 1 | 否 | 规格：20-200μl |
| 89 | 十四种食源性致病菌多重PCR检测试剂盒 | 50T/盒 | 盒 | 1 | 否 | 1.用途：用于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阪崎肠杆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嗜水气单胞菌、蜡样芽孢杆菌、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 O157、志贺氏菌、霍乱弧菌、结肠弯曲菌、副溶血性弧菌、大肠埃希氏菌及空肠弯曲菌常见的十四种食源性致病菌的定性检测。 ▲2.最多采用两个反应管一次性完成十四种食源性致病菌的定性检测。 ▲3.所投试剂产品，除可应用于琼脂糖凝胶电泳平台以外，可同时应用于毛细管电泳平台，可通过软件自动输出电泳条带，结果以.xdrx格式保存。 4.检测技术：普通多重PCR。 ▲5.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103CFU/mL，与其他致病菌无交叉反应。 6.检测样品：从临床标本、食品样品分离培养获得的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以及保存菌种的纯培养物，以及增菌液样本。 7.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两管均含有内标，可质控整个PCR反应，排除假阴性，结果更准确。 8.试剂规格：每盒的检测量至少为50T，并可同时提供25T包装。 9.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10.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11.反应体系：不超过25μL。 |
| 90 | 手动单道移液器 | 0.2-2uL 、 0.5-5uL、1-10uL、2-20uL、10-100uL、 20-200uL、 100-1000uL、 0.5-5ml、1-10ml | 把 | 1 | 否 | 规格：0.2-2uL 、 0.5-5uL、1-10uL、2-20uL、10-100uL、 20-200uL、 100-1000uL、 0.5-5ml、1-10ml |
| 91 | 手动连续分液器 | 10-5000ul | 把 | 1 | 否 | 规格：10-5000ul |
| 92 | 双抗 | 10000u/ml Penicillin；10000ug/ml Streptomycin，20ｘ100ml/瓶 | 组 | 1 | 否 | 规格：10000u/ml Penicillin；10000ug/ml Streptomycin，20ｘ100ml/瓶 |
| 93 | 双抗 | 10000u/ml Penicillin；10000ug/ml Streptomycin，100ml/瓶 | 瓶 | 1 | 否 | 规格：10000u/ml Penicillin；10000ug/ml Streptomycin，100ml/瓶 |
| 94 | 双头棉签 | 200支/盒 | 盒 | 10 | 否 | 规格：200支/盒 |
| 95 | 水系滤膜 | 0.22μm；50mm | 袋 | 1 | 否 | 规格：0.22μm；50mm |
| 96 | 水系微孔滤膜 | Ф50mm\*0.22微米、直径30mm,0.45微米 | 盒 | 1 | 否 | 规格：Ф50mm\*0.22微米、直径30mm,0.45微米 |
| 97 | 胎牛血清 | 500ml/瓶 | 瓶 | 2 | 否 | 1.规格：500ml/瓶，有效期五年。 2.总蛋白：3.5~5.0%，内毒素含量小于1.0EU/ML 3.血红蛋白含量小于0.02% 4.PH:6.7~8.0 |
| 98 | 透明封口袋 | 小号、B5、A4 、A5 100个/袋加厚，100个/袋 | 袋 | 1 | 否 | 规格：小号、B5、A4 、A5 100个/袋加厚，100个/袋 |
| 99 | 微孔滤膜 | 50张/盒 | 盒 | 10 | 否 | 规格：50张/盒 |
| 100 | 微孔滤膜（ADVANTEC） | 50张/盒 | 盒 | 1 | 否 | 规格：50张/盒 |
| 101 | 微量移液器 | 10-100ul、20-200ul、100-1000ul | 支 | 1 | 否 | 规格：10-100ul、20-200ul、100-1000ul |
| 102 | 微量移液器 | 1-10ul、2-20ul | 支 | 1 | 否 | 规格：1-10ul、2-20ul |
| 103 | 微量移液器 | 200µL | 支 | 1 | 否 | 规格：200µL |
| 104 | 微量注射器 | 10微升、25μL、50微升 | 支 | 1 | 否 | 1、注射管表面无缩迹、无溶迹、无毛刺。外形端正，厚薄均匀，内外表面清洁，无划伤；  2、量值准确，刻度和数字清晰、无断线、不脱落；  3、外筒与活塞之间配合严密，滑动自如。 |
| 105 | 微型滤器 | 直径30毫米，0.45um | 盒 | 1 | 否 | 规格：直径30毫米，0.45um |
| 106 | 微型滤器 | 直径30毫米，0.22um | 盒 | 1 | 否 | 规格：直径30毫米，0.22um |
| 107 | 微型滤器 | 直径13毫米，0.22um | 盒 | 1 | 否 | 规格：直径13毫米，0.22um |
| 108 | 无RNA酶水 | 5支/包 | 包 | 1 | 否 | 规格：5支/包 |
| 109 | 无菌均质袋(带压条封口) | 32\*20cm | 个 | 100 | 否 | 规格：32\*20cm |
| 110 | 五种致病弯曲菌多重PCR检测试剂盒 | 50T/盒 | 盒 | 1 | 否 | 1.用途：用于空肠弯曲菌、结肠弯曲菌、海鸟弯曲菌、乌普萨拉弯曲菌、胎儿弯曲菌胎儿亚种五种弯曲菌的定性检测。 2.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性同步完成空肠弯曲菌、结肠弯曲菌、海鸟弯曲菌、乌普萨拉弯曲菌、胎儿弯曲菌胎儿亚种五种弯曲菌的定性检测。 3.针对弯曲菌系列可同时提供荧光单重、双重、三重、六重检测方案，以及普通PCR五重检测方案。 4.同系列（弯曲菌检测）产品方案，除可应用于各种多通道荧光PCR平台以外，还可用应用于琼脂糖凝胶电泳及毛细管电泳平台，通过软件自动输出电泳条带，结果以.xdrx格式保存。 5.可用于大量样本快速筛查及复核工作需求，节约珍贵样本。  ▲6.检测技术：普通多重PCR。 7.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103CFU/mL，与其他致病菌无交叉反应。 8.检测样品：从增菌液、单菌落及临床粪便样本中提取的核酸样本。 9.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含有内标，可质控整个PCR反应，防止出现假阴性，结果更准确。 ▲10.所投试剂产品，除可应用于琼脂糖凝胶电泳平台以外，可同时应用于PathoMPS多重食源性致病菌分析系统，可通过软件自动输出电泳条带，结果以.xdrx格式保存。 11.试剂规格：每盒的检测量至少为50T。 12.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13.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14.反应体系：不超过25μL。 |
| 111 | 五种致泻性大肠埃希氏菌多重PCR检测试剂盒 | 50T/盒 | 盒 | 1 | 否 | 1.用途：用于肠道致病性（EPEC）、肠道出血性（EHEC）、产肠毒素（ETEC）、肠道侵袭性（EIEC）、肠道集聚性（EAEC）大肠埃希氏菌的核酸提取及毒力基因谱和其致病型别的定性检测。 2.仅采用一管一次反应可对五种型别致泻大肠埃希氏菌进行鉴定和毒力基因筛查。 3.投标产品可同时提供普通液体包装及冻干粉预分装包装，且不同包装试剂PCR扩增程序一致。 4.同系列（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检测）产品，可同时提供普通多重及荧光多重方案。  5.系列相关产品完全符合GB 4789.6-2016关于致泻大肠埃希氏菌PCR确认试验的标准要求，可覆盖包括种属基因uidA在内，及11个毒力基因escV（eae）、bfpB、stx1、stx2、invE（ipaH）、elt（同lt）、estl（同st，可覆盖estla及estlb）、astA、aggR、pic共12个基因，以及以及国标文件中标注的3个替代基因。 6.检测技术：普通多重PCR。 ▲7.所投产品，除可使用琼脂糖凝胶电泳平台进行产物分析外，还可应用于全自动毛细管电泳平台，并可通过软件自动输出电泳条带，结果以.xdrx格式保存。 8.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103CFU/mL，与其他致病菌无交叉反应。 9.检测样品：食品样品及临床样本分离培养获得的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以及保存菌种的纯培养物。 ▲10.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稳定保存及结果准确判定；同时使用uidA基因作为致泻大肠检测的扩增内标，排除假阴性结果。 11.试剂规格：每盒的检测量至少为50T，可同时提供25T及48T冻干包装。 12.运输条件：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13.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14.反应体系：不超过25μL。 |
| 112 | 五种致泻性大肠埃希氏菌多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50T/盒 | 盒 | 1 | 否 | 1.用途：用于肠道致病性（EPEC）、肠道出血性（EHEC）、产肠毒素（ETEC）、肠道侵袭性（EIEC）、肠道集聚性（EAEC）大肠埃希氏菌的核酸提取及毒力基因谱和其致病型别的定性检测。 2.采用三个反应管一次完成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的型别及毒力基因定性检测，A管可用于EPEC和EHEC/STEC的检测， B管可用于ETEC和EIEC的检测，C管可用于EAEC和大肠埃希氏菌种属的鉴定. 3.同系列（五种致泻大肠检测）产品可同时提供普通PCR及荧光PCR多重检测方案。 ▲4.同系列（五种致泻大肠检测）产品，可同时提供两管检测方案，满足不同型号及通道荧光PCR检测平台的应用需求。  5.系列相关产品完全符合GB 4789.6-2016关于致泻大肠埃希氏菌PCR确认试验的标准要求，可检测包括种属基因uidA在内，及毒力基因eae、stx1、stx2、bfpB、ipaH、elt（同lt）、estla、estlb、、astA、aggR、pic共12个基因分别检测。 6.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PCR。 ▲7.所投同品牌同系列试剂，除可应用于荧光PCR检测平台以外，需可同时应用于琼脂糖凝胶电泳平台及全自动毛细管电泳平台，并可通过软件自动输出电泳条带，结果以.xdrx格式保存。 8.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103CFU/mL，与其他致病菌无交叉反应。 9.检测样品：食品样品分离培养获得的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以及保存菌种的纯培养物。 ▲10.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同时使用uidA基因作为致泻大肠检测的扩 增内标，排除假阴性结果。 11.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12.试剂规格：每盒的检测量至少为50T，并可同时提供25T包装。 13.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14.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15.反应体系：不超过20μL。 |
| 113 | 五种致泻性大肠埃希氏菌多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A版本） | 50T/盒 | 盒 | 1 | 否 | 1.用途：用于肠道致病性（EPEC）、肠道出血性（EHEC）、产肠毒素（ETEC）、肠道侵袭性（EIEC）、肠道集聚性（EAEC）大肠埃希氏菌的核酸提取及毒力基因谱和其致病型别的定性检测。 2.仅采用两个反应管一次完成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的型别及毒力基因定性检测。 3.同系列（五种致泻大肠检测）产品，可同时提供普通PCR及荧光PCR多重检测方案。 ▲4.同系列（五种致泻大肠检测）产品，可同时提供两管及三管体系检测方案，满足不同型号及通道荧光PCR检测平台的应用需求。  5.同系列（五种致泻大肠检测）产品，可提供冻干粉预分装包装，无需体系配制。 ▲6.系列相关产品完全符合GB 4789.6-2016关于致泻大肠埃希氏菌PCR确认试验的标准要求，可检测包括种属基因uidA在内，及10个毒力基因eae、stx1、stx2、ipaH、elt、estla、estlb、astA、aggR、pic，共11个基因，以及国标文件中标注的4个替代基因。 7.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PCR。 ▲8.所投同品牌同系列试剂，除可应用于荧光PCR检测平台以外，需可同时应用于琼脂糖凝胶电泳平台及全自动毛细管电泳平台，并可通过软件自动输出电泳条带，结果以.xdrx格式保存。 9.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103CFU/mL，与其他致病菌无交叉反应。 10.检测样品：食品样品分离培养获得的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以及保存菌种的纯培养物。 11.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同时使用uidA基因作为致泻大肠检测的扩增内标，排除假阴性结果。 12.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13.试剂规格：每盒的检测量至少为50T，并可同时提供25T包装。 14.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15.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16.反应体系：不超过20μL。 |
| 114 | 五种致泻性大肠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 50T/盒 | 盒 | 1 | 否 | 1. 用于粪便、肛拭、食品和水等样本中，肠致病性大肠杆菌(EPEC)、肠侵袭性大肠杆菌(EIEC)、肠产毒性大肠杆菌(ETEC)、肠出血性大肠杆菌(EHEC)、肠集聚性大肠杆菌(EAEC)的定性检测。   2.规格：50T/盒，有效期：12个月  3.检测通道FAM、VIC、ROX、CY5。  4.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  5.PCR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45。  6.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Ct≤35，曲线呈S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Ct＞38或未检出，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35＜Ct≤38，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  7.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沙门氏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菌、假结核耶尔森菌、空肠弯曲菌、结肠弯曲菌、副溶血弧菌、轮状病毒、若如病毒、札如病毒）； 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5%。  ▲8.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机型要求：荧光定量PCR 仪。 |
| 115 | 细胞计数试剂盒(CCK-8)Cell Counting Kit - 8 | 100个/盒 | 盒 | 1 | 否 | 规格：100个/盒 |
| 116 | 细胞培养板 | 6孔 | 箱 | 1 | 否 | 1.用光学透明纯聚苯乙烯制造，处理后达到最佳细胞吸附状态，规格：50包/箱。  2.γ射线灭菌，无热源认证。  3.所有板子有统一脚标，凸出的小珠以助堆放，有字母提供孔的识别，单向盖子以减少污染。 |
| 117 | 细胞培养液 | 500ml/瓶，含L-Glutamine | 瓶 | 1 | 否 | 规格：500ml/瓶，含L-Glutamine |
| 118 | 猩红热链球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 25T/盒 | 盒 | 1 | 否 | 规格：25T/盒，有效期：12个月 |
| 119 | 血清真空采血管 | 红盖、促凝剂、4ml、6ml、10ml  100支/包、1000/箱 | 支 | 100 | 否 | 规格：红盖、促凝剂、4ml、6ml、10ml  100支/包、1000/箱 |
| 120 | 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 200片装 | 盒 | 1 | 否 | 规格：200片装 |
| 121 | 厌氧产气袋 | 2.5L\*10/袋 | 袋 | 1 | 否 | 规格：2.5L\*10/袋 |
| 122 | 一次性2.5ml注射器 | 2.5ml，深蓝色5#、6#、7#,100支/盒 | 支 | 100 | 否 | 1、塑料制品 ，规格：2.5ml  2、注射管表面无缩迹、无溶迹、无毛刺。外形端正，厚薄均匀，内外表面清洁，无划伤；  3、量值准确，刻度和数字清晰、无断线、不脱落；  4、外筒与活塞之间配合严密，滑动自如； |
| 123 | 一次性2ml注射器 | 2ml，橙色5#、6#、7#,100支/盒 | 支 | 100 | 否 | 1、塑料制品 ，规格：2ml  2、注射管表面无缩迹、无溶迹、无毛刺。外形端正，厚薄均匀，内外表面清洁，无划伤；  3、量值准确，刻度和数字清晰、无断线、不脱落；  4、外筒与活塞之间配合严密，滑动自如； |
| 124 | 一次性5 mL塑料吸管 | 100只/包 | 包 | 1 | 否 | 规格：100只/包 |
| 125 | 一次性5ml塑料试管（软管） | 500个/包 | 包 | 1 | 否 | 规格：500个/包 |
| 126 | 一次性5ml注射器 | 5ml,蓝色6#、7#，100支/盒 | 支 | 100 | 否 | 1、塑料制品 ，规格：5ml  2、注射管表面无缩迹、无溶迹、无毛刺。外形端正，厚薄均匀，内外表面清洁，无划伤；  3、量值准确，刻度和数字清晰、无断线、不脱落；  4、外筒与活塞之间配合严密，滑动自如； |
| 127 | 一次性采血垫巾 | 3000片/件 | 件 | 1 | 否 | 规格：3000片/件 |
| 128 | 一次性丁腈手套 | 大、中、小号100只/盒（10盒/箱） | 件 | 1 | 否 | 规格：大、中、小号100只/盒（10盒/箱） |
| 129 |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 2001只/件，L、M、S号，非灭菌有粉 | 件 | 1 | 否 | 规格：2001只/件，L、M、S号，非灭菌有粉 |
| 130 | 一次性塑料培养皿 | 90mm10只/包 500只/箱 | 箱 | 1 | 否 | 规格：90mm10只/包 500只/箱 |
| 131 | 一次性无菌L形涂片棒(独立包装) | / | 支 | 20 | 否 | 1、L形设计，表面平滑，无菌包装，一次性使用；  2、规格:1支/包，独立包装。 |
| 132 | 一次性细胞培养瓶(容量25ml、50ml、250ml，密封盖) | 12.5cm2,25ml、25cm2,50ml、75cm2,250ml,表面处理，普通盖 | 箱 | 1 | 否 | 1.有效期：36个月，规格：200个/箱。  2.直角斜颈透气盖，PS材质，灭菌，大包装。 |
| 133 | 胰酶/EDTA | 50.0g/瓶 | 瓶 | 1 | 否 | 规格：50.0g/瓶 |
| 134 | 寨卡（ZiKa）病毒RNA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50T/盒 | 盒 | 1 | 否 | 规格：50T/盒 |
| 135 | 真空血常规管 | 紫盖塑料、EDTA K2、4ml、100支/包、1200支/箱 | 箱 | 1 | 否 | 规格：紫盖塑料、EDTA K2、4ml、100支/包、1200支/箱 |
| 136 | 真空血清分离胶管 | 金黄盖塑料、分离胶、5ml、100支/盒、1200支/箱 | 箱 | 1 | 否 | 规格：金黄盖塑料、分离胶、5ml、100支/盒、1200支/箱 |
| 137 | 终端过滤器 | 1套 | 套 | 1 | 否 | 150 0.2um |
| 138 | 病毒核酸提取试剂盒（机提） | 32T/盒 | 盒 | 10 | 否 | 1.有效期：12个月，规格：32T/盒。 2.样品类型：鼻咽拭子、血清、血浆、尿液、细胞培养上清液。  3.样品量：140µl-560µl。  4.洗脱体积为50µl-100µl。  5.最低纯化量极限： DNA病毒最低能提取到10 copies/ml（HBV），RNA病毒最低能提取到25IU/ml（HCV）。  6.重复性强，产量高，核酸回收率>90%。  ▲7.适用于本单位现有仪器型号SSNP-2000A  ▲8.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39 | 病毒核酸提取试剂盒（机提） | 64T/盒 | 盒 | 1 | 否 | 1.有效期：12个月，规格：64T/盒。 2.样品类型：鼻咽拭子、血清、血浆、尿液、细胞培养上清液。  3.样品量：140µl-560µl。  4.洗脱体积为50µl-100µl。  5.最低纯化量极限： DNA病毒最低能提取到10 copies/ml（HBV），RNA病毒最低能提取到25IU/ml（HCV）。  6.重复性强，产量高，核酸回收率>90%。  7.灵敏度高。  ▲8.适用于本单位现有核酸提取仪器Generotex-96  ▲9.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40 | 病毒核酸提取试剂盒（机提） | 96T/盒 | 盒 | 1 | 否 | 1.有效期：12个月，规格：96T/盒。 2.样品类型：鼻咽拭子、血清、血浆、尿液、细胞培养上清液。  3.样品量：140µl-560µl。  4.洗脱体积为50µl-100µl。  5.最低纯化量极限： DNA病毒最低能提取到10 copies/ml（HBV），RNA病毒最低能提取到25IU/ml（HCV）。  6.重复性强，产量高，核酸回收率>90%。  7.适用于本单位现有仪器型号SSNP-2000A  ▲8.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41 | 流感病毒分离无血清培养基 | 500ml/瓶 | 瓶 | 1 | 否 | 1.规格：500ml/瓶，产品专门用于流感病毒的分离。  2.产品开瓶既能使用，不需要添加L-谷氨酰胺和PH值，产品在使用过程中需添加TPCK-胰酶。  3.产品保存条件：2-8℃保存，有效期：12个月。 |
| 142 | PBS | 500ml/瓶 | 瓶 | 8 | 否 | 1.液体，本产品用于分子克隆及细胞培养等。PH值范围 7.2-7.4 。  2.规格：500ml/瓶,室温保存，保质期一年。 |
| 143 | DPBS | 500ml/瓶 | 瓶 | 1 | 否 | 1.液体，不含钙、镁和酚红。过滤除菌。PH值范围 7.2-7.4 。  2.规格：500ml/瓶,室温保存，保质期一年。 |
| 144 | Hank's盐 | 500ml/瓶 | 瓶 | 1 | 否 | 规格：500ml/瓶 |
| 145 | NaHCO3(7.5%) | 100ml/瓶 | 瓶 | 1 | 否 | 规格：100ml/瓶 |
| 146 | 登革热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50T/盒 | 盒 | 1 | 否 | 1.主要用于血清样本中登革热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2.有效期：12个月，规格：50人份/盒。  3.登革热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通道FAM。  4.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  5.PCR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45。  6.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Ct≤35，曲线呈S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Ct＞38或未检出，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35＜Ct≤38，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  7.最低检测限：1×103 copies/ml。  8.线性检测范围：2×103-1×108 copies/ml。  9.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麻疹病毒、风疹病毒、汉城病毒、汉滩病毒、单疱病毒 6型、伤毒寒沙门菌、链球菌、肠道病毒 71 型、柯萨奇病毒 A6型、A10 型和 A16 型）和人类白细胞的总 RNA 无交叉反应。  ▲10.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机型要求：荧光定量PCR 仪。 |
| 147 | 细胞冻存液 | 50ml/瓶 | 瓶 | 1 | 否 | 1.以FBS、DMSO为主要原材料配制。  2.适用于是各种哺乳动物原代细胞，传代细胞系和杂交瘤细胞等的冻存保种。  3.储存稳定，使用方便，细胞存活率高。  4.规格：50ml/瓶。 |
| 148 | 磁珠病毒总核酸提取试剂盒 | 50T/盒 | 盒 | 1 | 否 | 规格：50T/盒 |
| 149 | 96DW 深孔板 | 50个/盒 | 盒 | 1 | 是 | 规格：50个/盒 |
| 150 | KFDuo 12道磁套 | 50个/盒 | 盒 | 1 | 是 | 规格：50个/盒 |
| 151 | 15ml离心管 | 100支/包 | 箱 | 5 | 否 | 1、有效期：36个月，规格：100支/包。 |
| 2、密封盖，PP材质，灭菌。 |
| 152 | KFDuo 专用洗脱条 | 40个/盒 | 盒 | 1 | 是 | 规格：40个/盒 |
| 153 | 麻疹病毒和风疹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50T/盒 | 盒 | 3 | 否 | 1.用于咽拭子样本中麻疹病毒和风疹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2.具备内标、阳性对照和阴性对照等试剂内部质控设置。  3.采用双通道检测麻疹病毒和风疹病毒，探针为Taqman探针。FAM通道检测麻疹病毒，VIC通道检测风疹病毒。  4.反应体系:不超过20µ1。  5.PCR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45。  6.FAM通道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Ct≤36.6，曲线呈S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Ct＞36.6或未检出，且内标的Ct≤35，结果判断为阴性。VIC通道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Ct≤36.3，曲线呈S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Ct＞36.3或未检出，且内标的Ct≤35，结果判断为阴性。  7.最低检测限：麻疹病毒为10TCID 50 /ml、风疹病毒为20TCID 50 /ml。  ▲8.竞标产品需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机型要求：荧光定量 PCR 仪。 |
| 154 | 甲3亚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 50T/盒 | 盒 | 2 | 否 | 1.用于咽拭子样本中甲3亚型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2.有效期：12个月，规格：50人份/盒。 3.甲3亚型核酸检测通道FAM。 4.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 5.PCR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45。 6.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Ct≤35，曲线呈S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Ct＞38或未检出，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35＜Ct≤38，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 7.最低检测限：1×103 copies/ml。 8.线性检测范围：2×103-1×108 copies/ml。 9.机型要求：ABI 系列、LightCycler480 等荧光定量PCR 仪。 ▲10.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55 | 甲型H1N1亚型/季节性H3亚型人类流感病毒双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50T/盒 | 盒 | 2 | 否 | 1.用于人鼻拭子、咽拭子及鼻咽部吸取物混悬液或禽类畜类咽喉拭子、泄殖腔拭子吸取物混悬液等样本中，甲型H1N1(2009)和季节性流感病毒H3亚型核酸的定性检测。 2.有效期：12个月，规格：50人份/盒。  3.检测通道FAM、VIC。  4.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  5.反应体系:不超过20µ1。  6.PCR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45。  7.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Ct≤35，曲线呈S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Ct＞38或未检出，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35＜Ct≤38，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  8.最低检测限：1×103 copies/ml。  9.线性检测范围：2×103-1×108 copies/ml。  ▲10.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机型要求：荧光定量PCR 仪。 |
| 156 | Hank's溶液 | 500ml/瓶 | 瓶 | 20 | 否 | 规格：500ml/瓶 |
| 157 | 10ul吸头(长带滤芯已消毒盒装) | 96支/盒,50盒/箱 | 箱 | 2 | 是 | 1.有效期：36个月，规格：96支/盒，PC材质，高精度-低吸附，带滤芯已消毒。  2.可适用于不同品牌的移液器。 |
| 158 | 柯萨奇病毒A6型和A10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50T/盒 | 盒 | 5 | 否 | 1.用途：用于柯萨奇病毒A6型及柯萨奇病毒A10型的定性检测。 2.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性同步完成柯萨奇病毒A6型及柯萨奇病毒A10型的定性检测。 3.检测技术：一步法双重实时荧光RT-PCR。 4.可提供含柯萨奇病毒A6型及柯萨奇病毒A10型在内的2+1版本、四重及五重方案，用于大量样本的快速筛查。 5.手足口系列、流感系列病原检测产品，可共用一套扩增反应条件和配液体系，同步上机，操作便捷。 6.检测特点：手足口系列，可同时提供单重、双重、三重、2+1版本、四重及五重检测方案。 7.检测性能：灵敏度10^3copies/ml，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8.检测样品：从咽拭子、肛拭子、泡内渗出液、粪便、脑脊液、病毒分离物等样本中提取的RNA样品。 9.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10.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实时荧光PCR检测仪。 11.试剂规格：每盒的检测量至少为50T。 12.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13.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14.反应体系：不超过20μL。 ▲15.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59 | 豚鼠抗凝血 | 50ml/瓶 | 瓶 | 1 | 否 | 规格：50ml/瓶 |
| 160 | 一次性加样槽 | 50ml | 个 | 100 | 否 | 规格：50ml |
| 161 | 眼科小镊子 | 10cm | 把 | 6 | 否 | 1、材质：430不锈钢  2、尺寸：10CM  3、用途：眼科镊子 |
| 162 | 小锥子 | 1把 | 把 | 5 | 否 | 1把 |
| 163 | 酒精灯（不锈钢） | 200ml | 盏 | 3 | 否 | 规格：200ml |
| 164 | 一次性吸管 | 3ml | 支 | 1000 | 否 | 规格：3ml |
| 165 | 蛋托架 | 10孔、15孔 | 个 | 5 | 否 | 规格：10孔、15孔 |
| 166 | 医学托盘 | 16\*24cm | 个 | 5 | 否 | 1、无毒、无味、防潮、耐腐蚀 |
| 167 | 2m针头（独立包装） | 2m | 支 | 200 | 否 | 规格：2m |
| 168 | 眼科小镊子（弯头） | / | 把 | 6 | 否 | 1、材质：430不锈钢  2、尺寸：10CM  3、用途：眼科镊子 |
| 169 | 无菌石蜡油 | 125ml/瓶 | 瓶 | 1 | 否 | 规格：125ml/瓶 |
| 170 | 鸡胚（9日龄） | / | 个 | 500 | 否 | 规格：30-50g/个。 |
| 171 | 柯萨奇病毒A16型、肠道病毒71型和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 48T/盒 | 盒 | 5 | 否 | 1.样本类型：咽拭子、疱疹液或肛拭子等样本。 2.荧光PCR法，探针为Taqman探针。  3.肠道病毒通用型、柯萨奇病毒A16 型和肠道病毒71 型核酸检测检测通道FAM、VIC、ROX、CY5。  4.反应体系:不超过20µ1。  5.PCR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45。  6.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Ct≤35，曲线呈S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Ct＞38或未检出，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35＜Ct≤38，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  7.最低检测限：1×103 copies/ml。  8.线性检测范围：2×103-1×108 copies/ml。  ▲9.竞标产品需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机型要求：荧光定量PCR 仪。 |
| 172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 0.7\*32TWLB | 支 | 600 | 否 | 规格：0.7\*32TWLB |
| 173 | 一次性吸管（10ml） | 50支/包，4包/箱 | 箱 | 3 | 否 | 规格：50支/包，4包/箱 |
| 174 | 0.25% Trypsin-EDTA | 100ml/瓶 | 瓶 | 4 | 否 | 规格：100ml,-20℃保存，保质期一年。 |
| 175 | DMEM（斜瓶口） | 500ml/瓶 | 瓶 | 5 | 否 | 1.用于疫苗生产和各种初代病毒宿主细胞的细胞培养及单一细胞培养。 |
| 2.规格：500ml,2-8℃避光保存，保质期一年。 |
| 176 | 乙型流感病毒Victoria/Yamagata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50T/盒 | 盒 | 1 | 否 | 1.用于咽拭子样本中，乙型流感病毒Victoria/Yamagata 的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2.有效期：12个月，规格：50人份/盒。  3.乙型流感病毒Victoria/Yamagata 核酸检测检测通道FAM、VIC。  4.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  5.反应体系:不超过20µ1。  6.PCR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45。  7.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Ct≤35，曲线呈S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Ct＞38或未检出，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35＜Ct≤38，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  8.最低检测限：1×103 copies/ml。  9.线性检测范围：2×103-1×108 copies/ml。  10.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RNA无交叉反应。  ▲11**.**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机型要求：荧光定量PCR 仪。 |
| 177 | 2ml冻存管 | 500个/箱 | 箱 | 5 | 否 | 1.规格：50支/包。  2.圆底，自立式，外旋密封PP材质。  3.散装，硅胶垫圈。 |
| 178 | 柯萨奇病毒A6型/A10型/肠道病毒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2+1版） | 50T/盒 | 盒 | 1 | 否 | 1.样本类型：咽拭子、疱疹液或肛拭子等样本。 2.荧光PCR法，探针为Taqman探针。 3.肠道病毒通用型、柯萨奇病毒A16 型和肠道病毒71 型核酸检测检测通道FAM、VIC、ROX、CY5。 4.反应体系:不超过20µ1。 5.PCR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45。 6.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Ct≤35，曲线呈S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Ct＞38或未检出，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35＜Ct≤38，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 7.最低检测限：1×103 copies/ml。 8.线性检测范围：2×103-1×108 copies/ml。 ▲9.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机型要求：荧光定量PCR 仪。 |
| 179 | 棉签(一次性采样拭子） | 100支/盒 | 盒 | 10 | 否 | 规格：100支/盒 |
| 180 | 八连管 | 125T/盒(0.2ml) | 盒 | 5 | 否 | 1.有效期：36个月，规格：125排/盒。  2.荧光定量PCR仪专用。  3.承受压力大，不变形，防止样品蒸发。 |
| 181 | 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50T/盒 | 盒 | 2 | 否 | 1.有效期：6个月，规格：50人份/盒。  2.用于咽拭子样本中，肠道病毒71型，柯萨奇病毒A9、A16、B2、B5，埃可病毒30型等肠道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3.荧光PCR法，探针为Taqman探针。  4.肠道病毒通用型检测通道FAM。  5.反应体系:不超过20µ1。  6.PCR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45。  7.灵敏度：使用CCID50标定法为2.0×10～2 CCID 50 /0.1ml；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毒（腺病毒、轮状病毒、巨细胞病毒、流感病毒、EBV、单纯疱疹病毒、VZV、HHV-6、 HHV-7、风疹病毒、麻疹病毒、腮腺炎病毒、副流感病毒、B群链球菌、人类白细胞的总RNA）无交叉反应。  ▲8.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机型要求：荧光定量PCR仪。 |
| 182 | 登革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50T/盒 | 盒 | 2 | 否 | 1.主要用于血清样本中登革热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2.有效期：12个月，规格：50人份/盒。  3.登革热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通道FAM。  4.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  5.PCR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45。  6.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Ct≤35，曲线呈S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Ct＞38或未检出，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35＜Ct≤38，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  7.最低检测限：1×103 copies/ml。  8.线性检测范围：2×103-1×108 copies/ml。  9.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麻疹病毒、风疹病毒、汉城病毒、汉滩病毒、单疱病毒 6型、伤毒寒沙门菌、链球菌、肠道病毒 71 型、柯萨奇病毒 A6型、A10 型和 A16 型）和人类白细胞的总 RNA 无交叉反应。  ▲10.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机型要求：荧光定量PCR 仪。 |
| 183 | 流感病毒甲/乙双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50T/盒 | 盒 | 2 | 否 | 1.用于咽拭子样本中，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2.优先选择多通道试剂。荧光PCR法，探针为Taqman探针，双通道检测，甲型/乙型流感病毒要求双通道检测，操作方便。 3.具备内标、阳性对照和阴性对照等试剂内部质控设置。 4.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 5.反应体系:不超过20µ1。 6.PCR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45。 7.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Ct≤35，曲线呈S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Ct＞38或未检出，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35＜Ct≤38，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 8.最低检测限：1×103 copies/ml。 9.线性检测范围：2×103-1×108 copies/ml。 ▲10.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机型要求：荧光定量PCR 仪。 ▲12.竞标产品需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84 | Yamagata系/Victoria系乙型流感病毒双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50T/盒 | 盒 | 1 | 否 | 1.用于咽拭子样本中，乙型流感病毒Victoria/Yamagata 的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2.有效期：12个月，规格：50人份/盒。  3.乙型流感病毒Victoria/Yamagata 核酸检测检测通道FAM、VIC。  4.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  5.反应体系:不超过20µ1。  6.PCR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45。  7.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Ct≤35，曲线呈S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Ct＞38或未检出，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35＜Ct≤38，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  8.最低检测限：1×103 copies/ml。  9.线性检测范围：2×103-1×108 copies/ml。  10.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RNA无交叉反应。  ▲11**.**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机型要求：荧光定量PCR 仪。 |
| 185 | 16种呼吸道病原体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 | 盒 | 1 | 否 | 一、产品性能  1.用途：用于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鼻病毒、冠状病毒NL63/229E/OC43/HKU1、副流感病毒I/II/III/IV型、人偏肺病毒、博卡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肠道病毒等常见呼吸道病毒定性检测。  2.最多采用4个反应管，一次反应完成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鼻病毒、冠状病毒NL63/229E/OC43/HKU1、副流感病毒I/II/III/IV型、人偏肺病毒、博卡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肠道病毒等常见呼吸道病毒定性检测。  ▲3.试剂盒中所有呼吸道病毒检测可共用一套扩增反应条件，操作便捷，适用于样本的快速筛查。  4.试剂盒中呼吸道病毒可根据检测需求，自行选择项目进行，操作灵活度高。  5.多重检测方案，可用于大量样本快速筛查工作需求，节约珍贵样本。  6.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PCR。  7.检测性能：试剂盒检测性能稳定，与其他呼吸道病原无交叉反应。  ▲8.检测样品：从咽拭子、病毒培养物等样本中提取的呼吸道病原DNA/RNA核酸样品。  9.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同时含有内质控，避免假阴性结果出现。  10.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已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11.试剂规格：每盒的检测量为不少于50T，并可同时提供25T小包装，满足不同检测量的需求。  12.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13.有效期：12个月。  14.反应体系：不超过20μL。 |
| 186 | 二十七种呼吸道病原体核酸实时荧光定量PCR检测试剂盒 | / | 盒 | 1 | 否 | 1.用途：试剂盒采用实时荧光PCR多重检测方法，可用于大量样本快速筛查工作需求，节约珍贵样本。用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ORF1ab基因/N基因、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鼻病毒、冠状病毒NL63/229E/OC43/HKU1、副流感病毒I/II/III/IV型、人偏肺病毒、博卡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肠道病毒、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嗜肺军团菌、肺炎克雷伯菌、百日咳杆菌、流感嗜血杆菌、铜绿假单胞菌、A组乙型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链球菌的联合定性检测。  ▲2.试剂盒中同系列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注册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试剂盒中所有细菌（包含肺炎支原体和肺炎衣原体）和病毒检测可共用一套扩增反应条件，操作便捷，适用于样本的快速筛查。  4.试剂盒带有内标，监控样本的核酸提取、扩增反应过程，避免假阴性结果。  5.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PCR检测技术。  6.检测性能：试剂盒灵敏度1000copies/Ml，检测性能稳定，与其他呼吸道病原无交叉反应。  7.检测样品：从咽拭子、痰液、培养物等样本中提取的呼吸道病原DNA/RNA核酸样品。  ▲8.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同时含有内质控，避免假阴性结果出现。  10.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含FAM/VIC/CY5/ROX四色通道及以上多通道已校正的全自动实时荧光PCR检测仪。  11.试剂规格：每盒的检测量为不少于50T，并可同时提供12T小包装，满足不同检测量的需求。  12.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13.有效期：12个月。  14.反应体系：不超过20μL。 |
| 187 |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 | 50T/盒 | 盒 | 5 | 否 | ▲1.用途：用于新型冠状病毒定性检测。产品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医疗器械注册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采用两个反应管一次性完成新型冠状病毒ORF1ab、N基因，E基因的定性检测；双管三型检测，可多个靶点相互验证，最大限度避免漏检，提高了靶基因检测抗干扰能力，防止引物探针非特异性扩增。  ▲3.试剂盒配有内标，监控样本的核酸提取，PCR扩增等过程，避免假阴性结果出现。  ▲4.能与同一厂家提供的流感系列检测产品共用一套扩增反应条件及配液体系。  5.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系列，可同时提供荧光多种检测试剂盒方案。  6.检测技术：一步法实时荧光RT-PCR。  ▲7.检测性能：灵敏度200 copies/ml，线性范围：500~2×1010copies/mL，与其他呼吸道病原无交叉反应。与其他呼吸道病原无交叉反应。  8.检测样品：咽拭子、痰液。  9.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阴性对照、内标对照，便于结果判定，防止假阴性结果。  10.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含有FAM/VIC/CY5/ROX四色通道及以上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11.试剂规格：48T  12.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13.有效期：6个月。  14.反应体系：不超过20μL。 |

**二、核心产品：1分标的核心产品为第 40 项“ TTB ”产品；2分标的核心产品为第7项“总蛋白测定试剂盒”产品；3分标的核心产品为第171项“柯萨奇病毒A16型、肠道病毒71型和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产品。**

▲**三、商务条款:**

**1. 质保期：**鉴于试剂耗材的产品质保期为较短，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供货前一个月内生产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2. 配套（售后）服务**：

2.1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原装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2.2售后服务要求：

（1）按厂家承诺进行；

（2）负责送货上门，定期回访；

（3）服务响应：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售后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 12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上门服务。非采购人的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

**2.3采购人实际采购货物品种属于体外诊断试剂分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产品的，须在供货时提供产品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

**2.4采购人实际采购货物品种涉及医疗器械的，须在交货时提供相关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1.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3.1交货期：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1-3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的物品及数量及时完成供货。

3.2交货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1分标配送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约12个月；2分标配送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约24个月；3分标配送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约12个月.

1. **付款方式：**

4.1供应商须按本项目所列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及参数，列明货物明细单价。结算是以其报的某货物单价为准，结算价=成交供应商某货物单价\*数量（在采购期限内所有品种单价不能改变）。

4.2付款方式：按月付款，每个月10日前付清上月所供货的款项，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开具等额的每月供货款合格发票交采购人。

**四、进口产品说明**

1.上述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是否允许采购进口货物”项内容若为“否”，则此项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上述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是否允许采购进口货物”项内容若为“是”，则此项产品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 **验收标准**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方式：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供应商须无条件置换。

4.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应对其进行抽样验收；

5.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合格检验试剂及耗材，并按照检验试剂及耗材竞标时填报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及时供货。

**6.采购人实际采购货物品种属于体外诊断试剂分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产品的，产品应当按照《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注册或者办理备案；采购人实际采购货物品种涉及医疗器械的，须在交货时提供相关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谈判小组成立**

1.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3.1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3.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3.5编写评审报告；

3.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响应文件的开启

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于谈判地点开启。

**二、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6.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7.资格审查

7.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7.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7.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8.6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8.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竞标将被视为竞标无效。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4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竞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2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商务条款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9）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属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6条和第7.8条（2）的情形的；

13）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技术评审

1）明显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2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5）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2条规定中的“竞标报价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15.3条情形的；

4）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8.5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8.6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8.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谈判**

9.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0.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5.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

16.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四、最后报价**

17.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8.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2.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25.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6.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

27.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28.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30.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对供应商竞标报价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依据“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实施优先采购。对供应商竞标报价中无线局域网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六、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32.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前附表规定的程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除本章第8.6条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备案。**

注：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声明**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  **名称** | **数量**  **①** | **计量**  **单位** | **产地** | **品牌及**  **厂家** | **规格**  **型号** | **单价**  **②** | **竞标报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现授权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以联合体形式竞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偏离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配套（售后）服务要求 |  |  |  |
|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时间：  2.交付地点：  3.配送周期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说明：提供所竞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机、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软件系统、备品备件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姓名）现授权 （姓名） 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范围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为梧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微生物检测试剂、耗材，具体数量及货物以甲方发出的订单为准。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包括发文、征订单、电子邮件、传真等均视为订购合同）后的1个工作日内应反馈给甲方确认订单收到，并告知订单所处的状态，汇报配货、加工、发货及该订单的发货率等。

2、合同金额包括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资料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3、配送周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地点： 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甲方实际采购货物品种属于体外诊断试剂分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产品的，须在供货时提供产品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

8.甲方实际采购货物品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在交货时提供相关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9.非甲方的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在收到退换货通知后1-3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及时将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的物品及数量完成供货。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 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一般预算拨款。

3. 付款方式：按月付款，每个月10日前付清上月所供货的款项，同时乙方须开具等额的每月供货款合格发票交甲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货款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竞标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